

# 《作家笔记》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作家笔记》

13位ISBN编号：9787305076534

10位ISBN编号：7305076538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英] 萨默塞特·毛姆

页数：395

译者：陈德志,陈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作家笔记》

## 内容概要

# 《作家笔记》

## 作者简介

### 章节摘录

安南戴尔。我发现他把自己房间里的两个塑像转过来，脸冲着墙，于是问这是为什么。他说事物的背面总是更有千秋。安南戴尔：“我常常想，一个人姓史密斯，他的生活一定与众不同，既不可能有什么诗意，也没什么特点。”他很喜欢读《圣经》。“我总觉得那里面有些人物真是法国味儿十足。”昨天晚上，他讲了个老掉牙的笑话，我告诉他在这之前我已经听过好多次了。安南戴尔：“根本没必要编新笑话。实际上，我很鄙视编新笑话的人。他们像挖钻石的矿工，而我则是技艺高超的艺术家，将钻石切割和抛光，让女人们对它爱不释手。”后来，他又说：“我不懂为什么人们不该自我表扬。我知道自己很聪明，我为什么要不承认这点呢？”我在圣托马斯医院的时候，住的是威斯敏斯特区文森特广场11号一所带家具的出租屋。女房东是个妙人。我在我的小说《寻欢作乐》中曾对她略有描述，不过我只提到了她的诸多优点。她很善良，厨艺很棒。她通情达理，很有些伦敦佬的幽默。她从房客们身上找到不少乐趣。下面记的是她的一些话。福尔曼太太昨晚和布朗小姐（她住在14号）一起去教区礼堂听了一场音乐会。在街角开小酒馆的哈里斯先生也在：“哎哟，那不是哈里斯先生吗？”我说，“肯定是他，要不是他我就见了鬼了。”布朗小姐戴上眼镜儿，眯起眼睛看一看说：“果然不错，真是哈里斯先生本人。”“他穿戴得挺像样，是吧？”我说。“岂止挺像样！要我说，简直帅呆了，超级时尚！”她说。“而且你看，他的衣服不是借来就前些年，人们还认为吐出股股黑烟的工厂烟囱实在是奇丑无比，但某些艺术家发现它们具有装饰性，把它们描绘入画。最初人们纷纷嘲笑他们，但慢慢人们发现了他们画作的美，从他们描绘的对象身上也找到了美感。现在，人们无需一双慧眼就能从工厂和它的烟囱中获得美感，就像看到开满鲜花的原野一样，心旷神怡，兴奋不已。人们总是对诗人和艺术家的风流韵事啧啧称奇，而他们其实更应该对这些人语言表达上的天赋称奇。有些事儿发生在普通人身上并不为人注意，发生在才华横溢的作家身上，就会变得极其有趣。事情有无意义，看发生在谁身上。人类完全弄错了自己在自然界中的位置，而且这个错误观点已根深蒂固，无法消除。要是好人不这么笨手笨脚，该多好！哲学家好比登山者，克服重重困难爬上高山，只为的是看日出；可到了山顶，只见浓雾，他只好又晃晃悠悠地下了山。如果他没对你说那上面景色壮观极了，他就是个老实人。现在，驳斥基督教已不再需要理智，到处都弥漫着一种反对它的情绪，而既然宗教本身也是一种情感，就应该以情感制情感。一个人有信仰而另一个人没有，那也许就只能这样了：双方的论证都不过是给情感一个合理解释罢了。

## 《作家笔记》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一个老练的手艺人...他的风格犀利，迅捷，克制而不刻意。” ——《纽约时报》“[毛姆]给了我们无尽的愉悦，他留给我们一种伟丽的写作，只要英语这种文字存在一天，他的写作就会存在一天。” ——《每日电讯报》“毛姆始终是个完美的手艺人...[他的散文是]如此简洁，如此节约，有着如此切身的动机，而且写作技艺如此高超，它自始至终都吸引着读者的注意。” ——《星期六文学评论》

# 《作家笔记》

## 编辑推荐

《作家笔记》是英国现代著名作家萨默塞特·毛姆跨度五十年以上的一个笔记精选。有他数十年的经历与见闻，有他对俄国英国美国法国等地作家与作品的随笔式评论，有他为自己的戏剧和小说所作的素描式习作，其描述犀利准确、生动独到，其视野通透开阔，其语言自然幽默，其情怀悲悯睿智。

# 《作家笔记》

## 精彩短评

- 1、抱着想收集毛姆的作品而买的，这一本不太适合一般的读书人，适合作家
- 2、收到很久了忘了评价 发货速度还行
- 3、随笔，散文式  
果然很适合当灵感，坚持记下所见所闻  
随着年龄的变化，一个人对事情的看法也有了很多不一样  
宽容是冷漠的别称  
很繁杂的书，毛姆用他那锋利的眼睛去看待他遇到的每个人，可以看得出有些小说原型就是从这里出来的  
也许多年后，我重读这书，没有了烦躁，收获更大。有特价就买这书  
停止看文学，小说，今天同学交流，讲麦田里的守望者，完全没有印象。我这是看了吗？完全不用心。  
浪费了时间，完全就不集中注意力
- 4、偏見和真實的結合
- 5、最后二十几页太好了
- 6、一个星给最后一篇.....
- 7、从前辈那里获得知识
- 8、非常精彩的文学评论
- 9、战线拉得太长，读完书页脚已经发黄了。
- 10、他不相信有什么上帝，也希望自己死的时候干脆利落。他尽可能用冷静的眼光看世界，对自己的老去显得无可奈何，但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好。
- 11、该去读几本毛姆的书以窥全豹了
- 12、人在旅途。
- 13、在里面写过的那些人，寥寥几笔，却赋予关系，逻辑，灵魂
- 14、喜欢毛姆怎么能不看他的这一部笔记，他的经历和见闻，一些作品的原初速写，对其他作家的随笔式评论。毛姆以他的睿智和对人性的洞见，带领我们窥看了创作的原初状态。
- 15、真想再看一遍，多么精致的脑袋啊，毛姆大人
- 16、哲学让我们能平静地做些我们实在不想做的事儿。
- 17、书刚到，翻翻了，应该不错 写的好像是每一年的事，开始误以为是日记的形式呢
- 18、思想的火花，人生的灼见。 ——毛姆，可爱的老头儿
- 19、读毛姆的笔记，追踪他的写作成长历程，很有趣
- 20、好好好，就是书丢了
- 21、了解作家的创作心路历程，资料齐全。
- 22、毛姆一生推 毛姆这本书给了我三点启发：一是关于如何写日记的；二是对于俄国作家及作品的看法；三是毛姆的性格
- 23、毛姆大叔的随笔，里面很多句子都是引人思考的金句。
- 24、还能再犀利点吗，毛姆放在现在就是英国最有文化的长篇大论段子手。怎么会有这么刻薄而迷人的人？
- 25、很喜欢毛姆的书。
- 26、看了他的第一本《月亮与五便士》，开始喜欢他直内人心的视角。还喜欢笔下描述的艺术家的女人....
- 27、能一窥毛姆大叔生活中的小乐趣，或者说是小恶作剧。
- 28、我没读完，也就一半多吧。开玩笑地说，附庸风雅的人完全可以通过本书对近200年的著名作家有个大致的了解，这是我读过的第一感受.这类书我觉得不能够一蹴而就，要像看故事一样读，其中有很多枯燥的事迹介绍，像狄更斯的成名，巴尔扎克的恬不知耻的后期生活。但通过这些人物的生平，让我对他们有了立体的感受和了解，不但是名著上的名字，我看到了一个个活生生的血肉之躯，有情有欲，挺好的。
- 29、读过毛姆的《刀锋》、《月亮与六便士》等，这本笔记读过，觉得比他的小说还过瘾。
- 30、还没看，围着以后给宝宝看的拉。。。

## 《作家笔记》

31、喜欢毛姆的作品

32、翻完

33、观点自然不新鲜，多少后来者的虚构非虚构作品乃至社交网络上都出现过。也许青少年期读更好，但错过也不算遗憾，因为以它的传播力总会以上述方式相遇。毛姆自称二流是自知，可我见不得有人轻飘飘甚至鄙薄地评判他。聪明通透幽默技巧好审美赞又自知，说到底还是让世界更美好。何况很多批他的人还偶尔抛出自以为妙见实则毛姆早已讲烂的道理去混着社交网，赚着大把粉丝钱，装着叛逆先锋。（很多批亦舒的人也是，完全不知道自己的思考体系压根是所骂作者所塑造出来的。这是忘本。）书的用纸装帧译笔无一不赞。

34、What a great book it is!

35、不错！封面很好 质感不错！

36、读作家笔记最大的好处就是，随手翻开一页都可以开始阅读，似乎每一页说的不是你自己就是你身边的某个人

37、了解作家创作的最好书籍之一

38、这算是作家历年来的速记集子，可以看到作家日常的写作训练。

39、别人推荐的，值得一看，主要是作家的生活比较吸引人阅读

40、前面很有共鸣的感觉，作家对人生的认识，朋友的理解等，值得一读

41、不是我想要的，以前在大学时看过的，是那种读后感似的文章，这个是作家的创作心得，有些枯燥。不推荐

42、毛姆的这本书是他的随笔，文风朴实、深刻、犀利、读来颇有感悟

43、毛姆的作品，早有耳闻，如今终于到手，想一睹为快

书的质量很好。

当当网虽然偶尔也是有些很次的货，但是满意的次数还是多的

44、风格亲切自然，趣味盎然，睿智的见解给人启迪。译笔清新流畅，洗练而富有文采。

45、喜欢毛姆评价俄罗斯作家那几页，还有他最后对老年和死亡的讨论

46、孩子喜欢读，很不错，值得一读！

47、总体评价一般吧

48、最喜欢他吐槽

49、这么快

50、闲言碎语

51、毛姆真是个人有趣的人。眼光犀利，吐槽起来就是话唠

52、你要习惯死亡对我们来说什么都不是这个想法。因为一切善恶吉凶都在感觉中，但死亡使人丧失感觉。因此，能正确认识到死亡对我们来说什么都不是，生命有终也就变得是一种享受，并不是因为它给人生增加了无尽的时间，而是它拿走了我们对于永生不死的渴望。因为对于真正理解了“不生”并不可怕的人来说，“生”便也没有什么可怖的。

53、期待许久了，啦啦啦。毛姆毛姆

54、毛姆，鲁迅。文字都很美。

55、1，非常好玩刻薄。2，“希望能出版这种书的作家”想到好几位——可惜他们都没出。3，笔记还是自己整理靠谱，普拉斯女士就不用说了，就算是伍尔芙的先生整理的日记，读起来也没有毛姆这本一般和其作品浑然一体，时隔几十年的注释更是非本人不可。

56、看后记之前都想说嘴巴这么毒心里一定很苦吧越看越觉得幽默和智慧就是他的本性喜欢毛姆结尾的那段话真正意识到死亡什么都不是的人生命也终究可能变成一种享受他人在旅途我们也一样愚人节快乐生大概也都是假象吧

57、70-80岁那段看得想哭

58、一般吧

59、看毛姆的作家笔记，真是太震撼了，随处一段就是一块金子的感觉。总忍不住反复咀嚼。他作品里的锐利也许就是这么不断磨练出来的吧。

60、这本书和读书随笔还是不一样的，而且最好买这本而不是巨匠与杰作。。。据说重复很多，而且貌似这本更好。

61、毛姆的灵感真是，天马行空，很多真是让人觉得又好笑又不好笑。果然最喜欢毛姆了。

## 《作家笔记》

- 62、太少了，有点凑数的感觉。
- 63、内容果真如题，作家笔记。毛姆自己整理出版的笔记。有许多有意思的片段。
- 64、作家笔记，私人眼光。联系作家作品来看，更是饶有趣味。
- 65、让人喜欢的一本书，还没看完，正在阅读中
- 66、书不错，毛姆老先生很可爱哒=。=
- 67、很经典，有些字很美，第一次读，会继续读
- 68、最喜欢的作家 没有之一
- 69、年轻时对生活的思考能引发共鸣，上了年纪的喋喋不休让人生厌
- 70、如果你对毛姆不是特别感冒，那就不用买了。。
- 71、可以了解作家搜索灵感源的一本书，是喜欢毛姆必不可少的。
- 72、我认为，立身处世，最轻松的态度是保持幽默，听之任之。
- 73、毛姆的观察细致入微，分析见解独到，讽刺毫不留情
- 74、这本书适合慢慢读、反复读。
- 75、这回终于八卦自己了
- 76、毒舌且可爱
- 77、包装很好，书当然是想看的才买啦，当然喜欢
- 78、毛姆真该开个微博。
- 79、当你听到年轻人自信满满、目中无人地满口胡言时，当你看到他武断教条、偏执狭隘时，你生气做什么？指出他的愚昧无知做什么？你难道忘了，你和他一般年纪的时候也是这般愚蠢、武断、傲慢、狂妄？我说的是你，所指当然是我。——毛姆《作家笔记》
- 80、其中毛姆给列出的书单相当有所裨益，真的很有收获
- 81、非常好非常喜欢，很新的书，没有一点点被压坏的地方
- 82、生活就是观察，观察就是抽离自己。
- 83、毛姆，个性的人生，幽默风趣的文笔
- 84、年轻人比较在意周遭的环境，可以感觉到毛姆一年一年的成长。喜欢他老年时的随笔。受益匪浅。
- 85、一个作家是如何积累素材的？是如何观察生活的？是如何将自己的素材变为作品的？你想知道、想了解吗？那就看看这本书吧。他告诉了你想知道的一切。
- 86、他的所有书我都爱看，就是喜欢他的文笔和他犀利的眼光。
- 87、2016.3-4
- 88、有趣
- 89、张爱玲受毛姆影响很大  
因为这个才买这本书来看  
确认了一下

说实在的文章写得很好，毛姆是大家

唯一的缺点是，这些文章（尤其是揭示别人缺点的书），单篇看，没有问题。

但集合在一起看，觉得作者好小心眼，斤斤计较，特别喜欢把别人的缺点落在眼里，强调出来。

基于这个原因，作者口气表现得再大气，也觉得不舒服

90、最爱的毒舌老头儿

读到最后 难过又开心

91、看了点，读不下去了，以后再说吧

92、要大胆瞎说，坚持大胆瞎说。瞎说一百句指不定就有一两句是对的。

93、喜欢毛姆的小说，爱屋及乌

94、啥都不说，很经典的毛姆

95、细致的观察，独特的见解。

96、经典的书，值得一读再读。

97、我真心觉得大师的读书笔记写得好认真。

98、的确是生活哲理部分写得更好，中间的人物景物描写虽然一般，但这毕竟只是毛姆的笔记而已，

## 《作家笔记》

算是原始素材，也同样有启发性：看看大师是怎么创作的。

99、如何成为一个优秀的作家：聪明、敏锐、刻薄，以及保持认真的写作，从不停止。

100、读了《刀锋》、《月亮和六便士》后，毛姆便成为我最喜欢的英国作家。这部《作家笔记》是他带有自传性的笔记，跨度五十年，有趣、睿智，充满启示。好些感悟写于百年之前，仍可针砭当今时弊，让人叹服。个人感觉，他年纪越大，写得越好，或者说，我对年长的他更有共鸣。

101、非常经典 物超所值

1、-140字以下的基本都是警句妙语 无需挑选即可作为书摘反复回味 别有用心者可发至微博提高逼格-200字以上的属于文学练笔 描述记叙为主 或为创作素材 文学青年可细细揣摩寻找借鉴的灵感随着年份推移后者比例增大

2、如果说毛姆叔叔这部《作家笔记》给了我们什么忠告，那就是：坚持不懈记笔记；务必赶在生命終了前头脑清醒的时候亲自编辑出版此类作品，剩下的果断强力粉碎之。前者对一个写作者很重要，你有可能因此成为一个故事大王，最不济，也会在年老时聊以慰藉，看到随时间而来的智慧。后者呢，是因为遗孀儿子铁哥们儿什么的都不可靠——有托尔斯泰纳博科夫卡夫卡张爱玲为证。《笔记》横跨毛姆叔叔长达半世纪之久的文学生涯，从十八岁到七十岁，他攒了洋洋洒洒十五卷，最后只删得剩下这四百页断篇残简供世人窥探。试图从这本书中嗅出他苦涩的童年极品的婚姻斑斓的罗曼史多样化的性取向政治与文艺界名流的八卦的读者，恐怕要扼腕叹息仰天长啸了——比如，七十岁生日时总结一生艳遇：“我比自己希望的还要洁身自好”。毛姆叔叔可不是司汤达，可不是乔伊斯。前者死后连个遗孀都没有，生前文名寂寞，死后十九岁时的黄色日记倒如钞票般印得火热：“除了从R来的D女士（我每周插入一次），我纯洁得就像个魔鬼。所以我长胖了。”彻底让读者丧失天真。作为一个话题老王子，一个生活在人们口舌之风头浪尖上的畅销作家，毛姆可不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事事都被他想到了，比如：“当我的讣告最终出现在《泰晤士报》上，大伙儿纷纷说：‘什么？我还以为他死了好些年了呢！’到那时，我的鬼魂便会吃吃窃笑。”同一件事可以被结构无数次，却只能被解构一次，要么被他人解，要么被自己解，聪明人都知道，还是亲自动手比较好，解得越彻底越好，所谓——“话都被他一个人说完了”。毛姆叔叔是文坛公认的聪明通达人儿，阅己阅人，一辈子琢磨人，一生写尽人，这一点让我们的张小姐与之惺惜，爱他至深。《笔记》里，也的确展现了毛姆与生俱来的对人的敏感和非凡洞察力。说与生俱来，毛姆应当不会反对。对于他这样一个十岁失去双亲，口吃、矮小、地包天、备受老师同学羞辱嘲弄的人来说，对与生俱来的身体缺陷对人灵魂的塑造有着最痛切的体会。《笔记》中，说到痛苦，毛姆比陀思妥耶夫斯基要坦诚百倍：“痛苦能使人完美，使人高尚，这纯属杜撰。苦难压抑活力，败坏道德，它不能育人，只能毁人。……忍耐不是美德，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具有说服力的例子是：“要是我的下巴……”，“要是我从小不口吃”，那么“我的灵魂肯定会……”但是，要是毛姆叔叔的下巴长得如汤姆克鲁斯，口吃伶俐如相声演员，他一定不会是我们喜欢的那个毛姆叔叔了。毛姆风靡的半个世纪里，轰轰烈烈的现代主义运动逐渐渗透了文艺界每个毛孔，而他却岿然不动地写着他那以人为中心的“社会风俗小说”，大约也是天生我才难自弃吧。他讥讽那些剔除了人物与情节的小说家：“逃避困难”。对于现代派作家的理论，他表示不能信任，因为“那些理论从来都只不过是作家为自己的不足找来的理由”。畅销作家要能长盛不衰，唯有如此自信才行。《笔记》前三分之一充满了格言警句和冒着小聪明泡沫的片断描写。一个充满偏见的句子：“床。没有哪个女人值五英镑以上，除非你爱上她。到那时，她的价值就是你在她身上所用去的全部金钱。”一波三折，经济笔墨，正是毛氏长篇故事的微缩。要说犀利，《笔记》处处都是诸如此类的犀利大白话，却也点到为止，不事渲染。正如他那些写尽人性的犀利小说，总是拿捏得当，不必喷射毒汁，便足以令人脊背发凉。和所有拥有阴暗童年的作家一样，书写拯救了毛姆。也许是有意为之，毛氏笔记充满有节奏的欣快感，丝毫不见婚姻、情事、磨折的阴翳与喟叹。一切都举重若轻，在他，五年从医生涯，弃医从文后的声名鹊起，辗转世界各地的情报生涯，上流社会的觥筹交错，林中木屋的独居，都是同样的轻描淡写，高贵而诙谐，嘲人且自嘲。在《巨匠与杰作》中，我还讶异毛姆为何会喜欢谈论陀思妥耶夫斯基这样一位与他全然迥异的作家，《笔记》解答了一切。《笔记》中颇费了些笔墨写陀氏。要一个有着良好教养且混迹于上流社会的英国绅士理解一位以苦难为荣耀的俄罗斯作家是困难的，可毛姆却难抑对陀氏的好奇，也许，还有那么一点儿“相交相知”的意思：“塑造一个人的是他生命前二十年的所见所闻所想所思”。他曾去拜访陀氏那座寂寥得让人心碎的坟墓，“他的相貌比他所有的作品都骇人”。也许是出于对苦难人生和丑陋外表对人灵魂的恶性塑造的深知与恐惧，对他来说，陀氏就像一个负面榜样，所有那些他未选择的路：“他看上去像是一个去过地狱的人，在那里看到的不是无止尽的煎熬，而是卑鄙和矫饰。”面对痛苦，他选择了契诃夫的道路。毛姆也许是个刻写阴暗人性的故事大王，也许是个为人不屑的畅销书作者，也许是个女性气质的八卦大叔，但首先，他是个用幽默感拯救苦难人生的楷模，一个用幽默感卸除“人生枷锁”的自救者。慢慢地，他的笔触与灵魂一道愈发松弛自如，直到《笔记》最后一页，他变成了一个独自等待死亡的“人在旅途”

## 《作家笔记》

”的智慧老人，轻轻揶揄着人群中尖声演说的70岁的H.G.威尔斯，尽管在合上这本经他刀砍斧劈的《笔记》之后，他又度过了风姿绰约的二十年。2011/1/29

3、 1、如果我有志日后写点什么真正的东西，那么我一直苦于寻求一些写作方法上的指引，虽然很多事我倾向于自己摸索，但间或有“高人指点迷津”，则更加有益，而阅毕此书，终于有所收获，甚至茅塞顿开。 2、之前记笔记用胶装笔记本，用了不久之后，发现如此记法，对于笔记的分类和查阅很不方便。比如同样主题的记录，前面写一页，后面写两页，这本写写，那本记记，可以说杂乱无章，我想就某一主题写篇文章，都要在几个笔记本间翻查很久。于是后来我改用活页本，前述麻烦则大大改观。我就想前人是如何记笔记的，彼时恐怕还没有活页本这一说，但看看毛姆的笔记，其实看起来差不多就是顺序记下的，但是主题鲜明，想想对于锻炼写作的重要几个方面无非就是人物、景物、一些故事的灵感等等，而毛姆基本在随时随地的练习：简单几笔勾勒遇到的人物，描写看到的风景（甚至去博物馆观察珠宝钻石，联想他们可以被用来形容什么事物），记下随时遇到、听到、想到的小故事，也许还是分不同的笔记本将这主要的几类记下来，十分方便。 3、此书毛姆不但展示给人一种练习写作的方式，其中偶尔穿插的观点和思想也是相当深刻。

4、【前言】我觉得，在英国，文人多半懒得彼此搭理，不像法国作家那样终日厮混在一起。虽然他们的克偶有碰面，但那也十有八九只是凑巧遇上了。我记得几年前一个作家对我说过：“我还是乐意与我的创作素材呆在一起。”他们甚至不怎么阅读彼此的著作。一次，一个美国评论家去英国，打算采访一些著名作家，请他们谈谈英国文学现状便他只采访了一位就放弃了自己的计划，因为他发现这位声名显赫的小说家居然连一本吉卜林的著作都没有读过。英国作家会评价同行，他会告诉你这个人还不错，那个人不太行。但是他们虽喜欢前者却不至于狂热，是瞧不起后者却不会贬低攻击他，而只是冷漠以对。谁要是大获成功，他们也不特别嫉妒；而如果这家伙明显无功受禄的话，他们也只觉得好笑，不会勃然大怒。我觉得英国作家都唯我独尊。他们也许和所有人一样自负，但只要有一小群私人朋友欣赏他们，就足以满足他们的虚荣心。他们宽以待人，互不相扰。法国那边的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在那里文学生涯就是一场残酷无情的斗争，人与人之间互相开战，派系与派系间互相攻击。你必须时刻警惕，提防敌人布下的陷阱，而且说起来你都没法保证朋友不会从背后捅你一刀。这是一场混战，而且就像某些角力比赛，允许不择手段。这样的生活充斥着辛酸、嫉妒和背叛，满是恶毒和仇恨。我想这其中是有原因的。自然，原因之一是和我们比起来，法国人对待文学更认真严肃，一本书对于我们来说不甚重要，对于他们来说却意义重大，他们时刻准备着就基本原则展开辩论，争论热烈激昂，不仅让我们大为惊愕，还让我们忍俊不禁，因为我们实在是觉得把艺术这么当回事儿有些滑稽。其次，在法国，文学里总能卷进政治和宗教问题，于是一个作家会发现自己的书受到猛烈抨击，不是作品本身不好，而是因为他是新教徒、民族主义者、共产党员，等等，等等。这里有不少是值得赞扬的。作家不只认为自己所写的书重要，亦能意识到别人写的书也重要，这很好。他们认为书籍的确是有意义的，认为它们的影响或于人有益，或害人匪浅；前者要捍卫，后者要抨击，至少作家们能这样想，这也很好。一本书如果连作者自己都不把它当回事儿，也就成不了什么气候。正是因为法国人极其看重他们的书，他们才会因此而掀起如此激烈的辩论。比起英国同行来，法国作家们之所以更容易互相敌对、记恨，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他们的读者太少了，供养不起这么多的作家。我们有两亿读者，而他们只有四千万。每一个英国作家都有足够的发展空间，你可能从未听说过他，但只要他在任何一个方面有一定的特长，他的收入就不会太糟。他不会太富有；可话说回来，如果他的目标是大富大贵，他也就不会选择当一个作家。假以时日，他便能赢得自己的一批忠实读者，而报纸为了吸引出版商来登广告，不得不留下大幅版面给评论文章，于是大众报刊就给了他足够的关注。他既然自己衣食无忧，也就可以不带妒意地看待其他作家。但是在法国，很少有作家能靠写小说谋生，除非他们有私人收入或是其他职业来满足自己的生活之需，否则他们不得不靠从事新闻工作来赚钱。买书的人太少，不是每个作家都能摊上，于是一个作家大获成功，另一个就要遭殃。扬名立万是一场搏斗，保住读者的尊重欢喜也是一场搏斗。于是，作家们拼了命地要获得评论家的好评，得知哪张哪张报上将要刊登一篇短评，就连已经功成名就的作家，不知自己的努力有没有奏效，也会坐立不安；发现那文章是篇恶评，也会暴跳如雷。在法国，文学评论的确比在英国分量得多。某些评论家影响巨大，一本书的成败就捏在他手中。尽管世界上凡有文化的人都懂法语，也并非只有巴黎人才读法语著作，但法国作家真正在乎的是巴黎人的看法，巴黎评论家、巴黎作家、巴黎睿智读者的意见。正因为所有的文学抱负都集中于这一个区域，这才出现倾轧和妒恨。也正是因为对作者的经济回报是如此微薄，作家才会对获某些奖项或是进入哪个学会如此渴望，用尽手段去争取；这样一些奖项每年会颁给某些著作，

那样一些学会则会邀人入会，这不仅标志着作家文学生涯成就的顶峰，还能提高他的市场价值。但是，有许多雄心勃勃的作家，却没有多少奖项，没有太多空缺学会席位。没有多少人知道，为了获奖中选，作家们会忍受多少辛酸，做出多少交易，参与多少密谋。不过，法国当然也有一些作家对金钱不屑一顾，对荣誉嗤之以鼻；而由于法国人慷慨宽厚，这些作家便获得了一致的绝对尊敬。这就是为什么有些作家，若是按合理标准来看明显无足轻重，却享有盛誉，特别受年轻人推崇，叫外国人摸不着头脑。因为可惜啊，才华和创意并不总伴随高尚品格。我早年的笔记里主要记录对话，原本准备要写些剧本，不过最终一部都没写。我觉得不会有人对这些感兴趣，所以也删去了。不过我保留了不少当时自己的所评所想，今天看来那些话真是既夸张又可笑。它们是一个毛头小伙子对现实生活（至少他认为那是现实生活）以及自由的想法，他之前一直过着安稳无忧的生活，社交圈极小，满脑幼稚离奇的幻想，又读多了小说，结果误入歧途，对于我这种出身的男孩子，这是常有的事儿。它们还是这个小伙子对自己成长环境的反抗，表达了他对那套陈规旧习的不屑。我觉得如果自己隐瞒这些，便是欺瞒读者。我第一本笔记是1892年记的，那时我十八岁。我可不想把自己吹得有多么明智。我那时是一无所知、胸无城府、满腔热血、乳臭未干。我的笔记加起来有厚厚十五卷，不过如上所述，我删了不少，最后剩下的内容绝不长过一般的小说。我希望这足以让读者能够容忍它的出版。我出版这些笔记，不是因为我狂妄自大，觉得自己写的每一句话都值得保存，应该永垂不朽。我之所以把它们发表，是因为我对文学创作技巧以及过程感兴趣，如果其他作家写了类似的，我一拿到便会迫不及待地翻看起来。很幸运的是，我感兴趣的东西似乎其他不少人也感兴趣。我从没奢望能这样，至今依然为此惊讶不已。但也许以前曾多次发生的奇迹，这次也会再次降临，说不定还会有读者能在接下来的这页那页中找到自己感兴趣的东西。若我仍在全力从事文学创作，出版这本书便是极冒失无礼，那会显得我自恃功高，会冒犯我的同行们。但现在我已成了一个老人，我不是任何人的对头，我已经退休了，远离尘嚣，快快活活地把自己束之高阁啦。我若曾经有过什么抱负，也都已经实现了。我不再和任何人争论，不是因为无人值得我与之争辩，而是因为我要说的都已说完，我很高兴能把自己在文学界的一小块地盘让给别人。我已经做了想做的事，现在沉默更适合我。有人跟我说，现在这个时代，如果你不出新作，名字不时刻出现在大家眼前，那你很快就会被遗忘。这绝对是真的，我毫不怀疑。没事儿，我做好了准备了。当我的讣告最终出现在《泰晤士报》上，大伙儿纷纷说：“什么？我还以为他死了好些年了呢！”到那时，我的鬼魂便会吃吃窃笑。【1892】绝大多数人都蠢得厉害，说谁谁在常人之上真算不得什么恭维。大部分人长得真是丑啊！可惜，他们也不知道该待人随和一点，也好补救一下。【1894】用以证明一种宗教是真理的证据，与用以证明另一种的没多大差别。我很奇怪，有些问题若是基督徒考虑过，他怎么还能心安理得：如果他出生在摩洛哥，就会是伊斯兰教徒；如果生在锡兰，则会是佛教徒；而在那种情况下，他会认为基督教荒唐，明显是歪理邪说，就像这些宗教在基督徒眼里一样。【1896】文学发展很好地展现了人类道德史：不管作家写什么样的题材，作品都遵循这个作家本人所处时代的道德准则。历史小说的最大弊病就在于此，小说中塑造的人物做着古代的事儿，却奉行作家所处时代的道德标准。这有多矛盾实在是显而易见。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就像轮盘赌。社会坐庄。个人时赢时输，但庄家总是赢。每个世纪里，鲜有人不被新思想吓得惊恐万状。不过算我们运气，这世上也没多少新思想。【1900】年轻人在成长中被寄予厚望，童话和幻想是他们的精神食粮，而这些都让他无法适应现实生活。不彻底打碎他的幻想，他将会痛苦颓唐。而他之所以会落到这步田地，都要怪他身边的那些个半瓶子醋：母亲、保姆、教师，他们全都对他呵护溺爱，无微不至。上帝走过大地的每一寸角落，翻开泥土，种下疼痛和苦难，从东方一直种到西方。两个人谈论着某个话题时，有时会突然同时沉默，他们的思想沿着不同的方向发散，等到过了一会，他们重又谈了起来，才会发现居然已经产生了极其巨大的分歧。一个人最难做到的事，是意识到自己并不是生活的中心，而只是在边缘。【1901】看起来，有常识只是不动脑子的代名词。它由孩提时的偏见、个人癖好，以及报刊评论构成。“痛苦使人高尚，”人们发明出来为痛苦辩护的所有理由中，这一条最蠢。之所以有这样一个说法，是因为基督教觉得有必要证明痛苦合理。痛苦不过是神经发出的信号，告诉机体现在的状况对它有害。如果我们说痛苦使人高尚，那我们完全可以说危险信号使火车高尚。但是我觉得，只要简单看一看生活，就足以让人明白，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痛苦绝不能提高人的修养，只能让人变得粗暴无情。住院的病人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肉体上的疼痛使他们变得过于关注自我、自私自利、牢骚满腹、毫无耐心、不公正且贪婪。我可以列出一长串由痛苦导致的坏毛病，却举不出一个优点。贫穷也是一种痛苦。有很多人，不得不生活在比自己富裕的人之中，深感自己的贫困，为此痛苦不已，我就知道很多这样的人。贫困让他们变得既贪婪又卑鄙，既奸诈又虚伪。它教会了他们各种

各样的卑鄙手段。如果他们的经济条件稍微好一点，他们一定会是正直高尚的人，但在贫穷的折磨下，他们丢掉了廉耻心。对一般人来说，有这样一条生活原则就足够了：遵照自己由所处社会道德标准约束着的本能行事。我很乐意把生活看作一局国际象棋游戏，游戏基本规则不容置疑。没有人问为什么允许马这样古怪地跳，为什么车只能走直线，为什么象只能走斜角。只能接受这些规则，按这些规则下棋：抱怨是愚蠢的。人类普遍具有的东西不可能是邪恶的。许多伦理道德体系都犯了这样的错误：它们多少有些武断地把人的某些品性定为“善”，把另一些算为“恶”。如果满足性本能从来没被视为邪恶，那人类幸福将会加大多少倍！一个真正的伦理体系应该找出这些人类普遍具有的特点，并把它们称为善。快感是短暂，这并不能证明它就是邪恶的，又有什么东西是持久永恒的呢？我认为可以确证人所有的奋斗为的都是快感。禁欲主义者觉得“快感”这个词不好听，不少人更乐意说“幸福”。但是幸福只能被定义为持续的快感，而如果其中一个应该受到谴责，另一个就也不应幸免。如果构成一条直线的点都是“恶”的话，你就不能管那条直线叫“善”。的确，“快感”并不应该完全由感官享受组成，不过讲到这个词，人们似乎首先指的就是那方面的快乐，这颇耐人寻味。对一般人来说，比起感官享受带来的强烈快感，审美带来的快感、努力带来的快感、想象带来的快感根本不可同日而语，所以当听到“快感”这个词是不会想到这样一些“快感”的。神学家们说，科学到了一定地步就会遇到障碍，到时它只能承认自己束手无策。可难道宗教就能好到哪里去么？德尔图良（Tertullian，约160-225），迦太基基督教神学家，用拉丁语而非希腊语写作，使拉丁语成为教会语言及西方基督教传播工具，著有《护教篇》、《论基督的肉体复活》等。就宣称宗教也高明不了多少，他说：“Credo quia absurdum est。（拉丁语：因为荒谬，所以信仰。）”【1902】人类平庸无奇，我认为他们不适合永生这样伟大的事。人类仅有些许热情、些许善良和些许邪恶，只适合世俗世界，对于这些井底之蛙来说，“不朽”这个概念实在是太宏大了。我不止一次目睹人的死亡，有的平静有的悲惨，但在他们的临终时刻，我从没看到过有什么可以预示他们的灵魂将会永存。他们的死和一条狗的死没什么两样。【1917】俄罗斯。引起我对俄罗斯兴趣的理由与同时代人的大概差不多，其中最明显的便是俄罗斯小说。托尔斯泰，屠格涅夫，不过主要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他们笔下的情感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小说。他们让西欧最伟大的小说也显得矫揉造作。见识过他们创作的新颖，我便偏了心，不再看得起萨克雷、狄更斯和特罗洛普以及他们因循守旧的道德观。就连法国最伟大的作家巴尔扎克、司汤达、福楼拜，相比之下也显得刻板且有些冷漠。这些英国和法国作家所描绘的生活是我们所熟知的，而我以及我这一代人都厌倦了它。他们描写的社会是一个被整顿、束缚了的社会。这种社会的思想毫无新意，千人一面。在这样的社会里，就连放纵情感也只在允许的限度内。这种小说只适合中产阶级文明，它的读者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坚定不移地记住他们所读到的一切都是虚构的。荒唐的九十年代刺激了有头脑的人，让他们无法再冷漠下去，使他们焦躁不安、心怀不满，但却拿出没什么东西满足他们。旧的偶像被打碎了，但取而代之的却是纸糊的。九十年代的人大谈文学和艺术，但九十年代的作品却像玩具兔子，拧紧了发条，它们便会往前跳，然后咔嚓一声，不再动弹。俄罗斯人的爱国主义很奇怪，它充满了狂妄自大：他们觉得自己与其他民族不同，并因此沾沾自喜；他们说起本国农民的无知时自鸣得意；他们大肆炫耀自己的神秘和复杂；他们重重复复地说自己用一副面孔看西方，换上另一副面孔看东方；他们为自己的缺点而骄傲（就像一个粗人对你说上帝就是这样造他的），洋洋得意地承认自己的确是愚蠢且无知，作计划时混乱不堪，行动起来优柔寡断。但是别的国家称之为“爱国主义”的那种复杂情感，他们却似乎没有。我曾试着分析这种特别情感在我心中是由什么组成的。对我来说，单单是地图上英国的形状就意义深刻，它让我脑中生出万千意象：多佛的白色悬崖和茶色海水，肯特郡宜人的蜿蜒小道和苏塞克斯郡的丘陵，圣保罗大教堂和伦敦池，诗篇锦句，柯林斯[1]卓越的颂歌，马修·阿诺德的《博学的吉普赛人》，济慈的《夜莺》，莎士比亚的台词选段和一页页的英国历史，德雷克[2]和他的海船，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女王，汤姆·琼斯[3]和约翰逊博士，我的朋友们，维多利亚火车站上的海报；还有隐约感受到的庄严、力量、传承；还有，天知道为什么，还有这样一幅画面：一条三桅船鼓满了风帆驶过英吉利海峡，火红的落日挂在天边——哦，气宇轩昂的航船，你撑起白帆，是要去往何方[4]。这样的感受和千百种其他感受汇集成一种情感，这种情感让人乐于牺牲，这种情感中兼有自豪、渴望和爱，但它是谦逊而不是自负的，并且不排斥一点幽默感。也许这样的情感过于精巧琐细，而俄罗斯实在是太大了，它的过去太缺乏骑士精神和浪漫传奇，它的个性太含糊，它的文学太贫乏，于是想象力无法将整个国家，它全部的历史和文化，都纳入一种情感之中。俄罗斯人会告诉你农民热爱他的村庄，而他的眼界也仅局限于此。读俄罗斯历史，你会惊讶地发现，一代又一代，每个时期俄罗斯人的民族感都是那么淡漠。偶尔他们爱国热情高涨，赶

走了入侵者，这样的事件少得可怜，一旦出现则叫人惊讶不已。通常情况下，只要事不关己，他们对同胞的沦陷和苦难是漠不关心的。神圣俄罗斯帝国能长时间地、顺从地套上鞑靼人的枷锁可不是事出偶然。现在轴心国[5]可能会侵吞俄罗斯部分国土，这并没引起俄罗斯人什么愤慨，他们耸耸肩，一句话就打发了：“反正俄罗斯也够大的了。”但我的工作让我和捷克人有密切接触，他们身上的爱国情操让我惊诧不已。他们全身心沉浸在这种强烈情感中，根本没给任何别的情感留下空间。我觉得这些人让我敬畏而不是欣赏，他们为国家事业牺牲一切，他们不是冷漠人群中的两三个狂热分子，而是成千上万个公民，他们奉献出自己所有的一切，自己的安宁，自己的家园，自己的财产，自己的生命，以换取国家的独立。他们如同一家百货公司一般井井有条，如同一个普鲁士军团一样纪律严明，我所遇到的大多数爱国者也急于为自己的国家服务，但坚决要求自己也有利可图（唉，这在我们国家实在是太常见了。国家生死存亡之际，人们依然忙着找工作，搞阴谋诡计，以权谋私，互相嫉妒，这样的事实，有谁会提到？）。但是捷克人完全没有私心。就像母亲照料自己的孩子一样，他们根本不求回报。别人得到冒险刺激的机会时，他们欣然接受单调乏味的工作；别人被委以重任的时候，他们甘愿居于卑微的职位。像所有具有政治头脑的人一样，他们也有不同的党派和纲领，但这些全都服从于共同利益。在俄国成立的伟大的捷克人组织，在整个战争期间，所有的人，从富有的银行家到穷苦的工匠，都捐出了自己收入的十分之一，这难道不是个奇迹么？甚至战俘们（大家都知道那可怜巴巴的几个小铜板对他们自己来说是何等宝贵）也能攒下钱来，捐出的款项总额高达上万卢布。我读《安娜·卡列尼娜》时还是个孩子，那是本由沃尔特·司各特出版的蓝封皮译本。那时离我自己开始动笔写作还早得很，我对那本书的记忆已经模糊。许多年后我重读了《安娜·卡列尼娜》，这时我是从专业的角度看它的小说艺术，我认为这本小说有力、奇异，但有些生硬、枯燥。后来我读了法文译本的《父与子》，我对俄国的东西实在一无所知，没法欣赏它；那些奇怪的名字、独特的人物的确自有一番情趣，打开了一扇新的窗户，但它只是一本平常的小说，和同时代的法国小说相似，不管怎么说，就在我看来，它没有什么太重大的意义。后来，当我发现自己的的确对俄国有了兴趣时，我又读了屠格涅夫其他的小说，但它们都没能打动我。这些小说里的理想主义太无病呻吟了，不对我的口味，而且读翻译本也无法领会俄罗斯人所欣赏的写作手法和风格之美，我觉得这些小说写得不成功。直到读了陀思妥耶夫斯基（我读了《罪与罚》的德文译本），我才得以感知一种新的情感，令人迷惘又扣人心弦。这些书里才真的有对我来说意义深刻的东西。我一本接一本贪婪地读着这位俄罗斯最伟大作家的伟大小说。我最后读了契诃夫和高尔基。对高尔基我不以为然，他的创作题材的确奇且偏，但是论才华他似乎很平庸：他写最下层人民的生活，文风不矫揉造作，倒还可一读，但我很快就对彼得格勒的平民窟没了兴趣。而当他开始深思或是进行哲学探讨时，我就发现他很浅薄。他的才华来自于他的出身，他是作为无产阶级写无产阶级，不像大部分的作家是作为资产阶级写无产阶级。但是，我发现契诃夫作品里的精神我十分喜欢。这才是个真正有个性的作家，他不像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是一股狂野的力量，令人吃惊，给人灵感，叫人恐惧，又让人不解，契诃夫不是这样，你可以和他建立起亲密的关系。我觉得只有从他身上才能了解到俄罗斯的秘密，换了其他人都不行。他的写作题材广博，有直接的生活阅历。有人认为他堪比莫泊桑，但这样说的人肯定两者的作品都没读过。莫泊桑是一个聪明的说书人，但最多只能算效果精彩（当然，这应该是评判作家作品的标准之一），和实际生活没什么关联。读他的名篇时你会觉得有意思，但它们太不自然，经不起仔细推敲。那些人物都是戏剧舞台上的形象，他们的悲剧在于他们像木偶而不像活人。他们的出身决定了他们的生活观，而他们的生活观乏味而庸俗。莫泊桑的本质是一个衣食无忧的推销员，他的眼泪、他的笑声像是从哪家外省旅馆的商务室传来。他是郝麦先生[6]的儿子。但读契诃夫，你似乎根本不是在读故事。这些作品中没什么明显的奇思妙想，你也许会觉得这样的故事谁都能写，但实际上没有别人写这样的故事。作家有了一种情感，用文字表达出来，然后你便可体会这种情感，你就成了作家的合作者。用“生活的片段”如此陈腐的说法描述契诃夫的故事太不合适了，因为片段是割裂的一个小块，而读契诃夫的短篇时你绝不会有割裂之感：它是一种透过指缝看到的风景，尽管你只能看到一小部分，但你清楚它是延绵不绝的。每一个刚开始研究俄罗斯文学的人都会惊讶于其贫瘠。对于十九世纪前的俄罗斯文学作品，就连最满腔热情的评论家也只不过对它们的历史价值有些兴趣。俄罗斯文学始于普希金，然后是果戈理，莱蒙托夫，屠格涅夫，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然后是契诃夫，没了。研究者会提到不少名字，但他们并不看重这些人，门外汉们只要随便读一读别的作家的作品，就会明白不读这些作家也没多大损失。我试着想象，如果英国文学从拜伦、雪莱（用托马斯·摩尔代替雪莱也可以）和沃尔特·司各特开始，接下来是狄更斯，萨克雷和乔治·艾略特，最后以乔治·梅瑞狄斯收尾，那会怎么样？第一个影响就

是人们会把这些作家看得更重。正因为俄罗斯文学极其贫瘠，俄罗斯人才能对自己的文学琢磨得如此透彻。只要肯读书的俄罗斯人，就都读尽了俄罗斯文学，而且是频繁地读，读得烂熟于心，就如我们读钦定英译本《圣经》一般。因为俄罗斯文学的主要组成是小说，所以，比起其他国家来，小说在俄国知识分子的心中分量更重。只要是观察俄罗斯人的生活，或是读俄罗斯小说，就一定会注意到强烈的罪恶感占了俄罗斯人生活的多大比重。俄罗斯人不仅会不停地告诉你他是一个罪人，而且他似乎是真心感觉自己有罪，时时受到良心的谴责，饱受痛苦煎熬。这一特点真实而奇怪，我试图找出个中缘由。在教堂里我们自然也会说自己是可怜的罪人，但我们根本不相信自己有罪，我们有头脑，知道自己绝不是什么罪人。我们都有缺点，都做过了让自己后悔的事，但我们知道自己的行为还没到要让自己捶胸顿足或是咬牙切齿的地步。我们大多数人都还是挺正派的，机遇给了我们什么样的生活，我们就在其中尽力而为。就算我们相信有末日审判，我们也觉得上帝如此睿智，如此通情达理，我们这些凡人能轻易宽恕邻居身上的一些小缺点，对我们身上类似的毛病，他老人家也肯定犯不着追究。倒不是我们自满，总的说来，我们这些人够谦逊的了，只是我们专心做手边的事，而不怎么记挂自己的灵魂。俄罗斯人则好像不一样。他们比我们更喜欢自省，有强烈的罪恶感，对忏悔的渴望更迫切。他们被这一负担压得喘不过气来，为了一小点过失，他们就会悲切哀悔，抽泣恸哭，然而换了我们这些没那么敏感的人，根本不会为了些许小事而良心不安。德米特里·卡拉马佐夫视自己为大罪人，陀思妥耶夫斯基透过他看到了一个暴躁、狂热的人，灵魂肯定在撒旦手里。然而冷静一点判断，德米特里不过是犯了点小错。他喜欢玩牌，酒总是喝得太多，喝醉了大吵大闹；他好色，还常常控制不了自己的暴躁脾气；他草率、冲动，但他的弱点也就这么多了。凡尔蒙先生，还有被爱情变成“幸福的伪君子”前的乔治·黑尔爵士[21]，这两人根本就不会在乎德米特里的“罪过”，只会觉得好笑。实际上俄罗斯人根本算不上什么大罪人：他们懒惰，意志不坚定；他们话太多；他们没什么自制力，所以虽然表达起自己的感情来总是无比热烈，实际上感情是否如此强烈可说不准；但总的说来他们心肠好，脾气也好；他们不怀恨不记仇，慷慨大方，对别人的缺点很宽容；比起西班牙人和法国佬，他们也没那么沉迷于性事；他们友好；他们虽是火爆脾气，但火发起来快，熄下去也容易。如果他被罪恶感压着，这明显不是因为他没做或是做了什么事（实际上，他们多半是因前者而自责不已），而是由于生理上的癖好。参加过俄国酒会的人都会注意到，他们喝酒都喝得很凄惨。他们一喝醉了就会哭。他们常常喝醉。整个民族都受着宿醉头痛之苦。如果禁饮伏特加，抹去了俄罗斯人的这种怪癖，大概会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正是俄罗斯人的这种特征让西欧的感伤主义者认为很值得深思。最近流行通过文学培养人们的吃苦精神，对此，我只觉得可怕。我一点都不赞成陀思妥耶夫斯基对于受苦受难的态度。我目睹过无数人受苦受难，自己也没少受苦难。当我还在学医的时候，我在圣托马斯医院的病房里见过病痛对各类病人的影响。大战中我也有过相同的经历，而且我还见过心灵上的折磨对人的影响。我从没见到过痛苦能加强人的性格修养。“痛苦能使人完美、使人高尚”，这纯属杜撰。痛苦对人的第一个影响是使他变得狭隘。他们变得以自己为中心，他们的身体、他们的周围环境，在他们眼中都变得无比重要，在外人眼里这不可理解。他们变得暴躁易怒、满腹牢骚，成天在鸡毛蒜皮的事上纠缠。我遭受过贫困的折磨，也曾情场失意、希望破灭、理想幻灭、怀才不遇、缺乏自由，这些折磨都让我痛苦不已，而我知道它们让我变得善妒、无情、暴躁、自私、不公，反之富足、成功、以及快乐则让我趋善向良、变得更好。健康的人发挥自己所有的机能，他自得其乐，也能为别人制造快乐；他精力充沛，能利用并完善自己的禀赋；他的智力不断成熟，让他产生复杂的思想，变得充实；他的想象力让他能够掌控时空；他的感官通过培养和教育，能够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丽。他一天天成长为一个更完整的人。但苦难会压抑活力，它败坏道德而不是提高修养；它不能育人，而是毁人。苦难有时确实能教人学会忍耐，而忍耐的确陶冶情操。但忍耐不是一种美德，它只是一种达到目的的手段，仅此而已。忍耐对那些想做大事的人来说是必要的，但在琐事中忍耐，也就同那琐事一样，不那么值得尊敬。如滑铁卢大桥，它本身没什么了不起，不过是连通泰晤士河两岸的一条通道而已，是桥两端展开的伦敦城才让它变得重要。你不会钦佩一个有耐性慢慢收集邮票的人，这一品质的运用并不能改变集邮是一项不重要的消遣活动这一事实。俄罗斯人比我们优越的地方在于，他们不像我们那样易受传统的奴役。俄罗斯人绝不会仅仅因为别人觉得他应该做某件事就去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他们之所以能平静地忍受长达几个世纪的压迫（他们确实是平静地忍受，因为整个民族都长期容忍他们也认为无法容忍的暴政，这实在是不可理喻），是因为尽管政治上受着压迫，个人的生活仍是自由的。俄罗斯人比英国人有更大的人生自由，大得多。没有什么规矩约束他。他喜欢吃什么就可以吃什么，想什么时候吃就什么时候吃；他想穿什么就穿什么，不用顾及社会习俗（艺人会泰然自若地戴圆顶硬礼帽、

硬领子，律师则会漫不经心地戴顶墨西哥阔边帽)。他的习惯在他身上显得那么自然，别人也就觉得它们的确自然；尽管他常常喜欢夸夸其谈，但他从不试图掩饰自我，表现出另一个面目来，他不过稍微有一点吹牛而已；他虽不支持某个立场，却也不会对它感到震惊；他什么都能接受，对待其他人思想和行为上的怪癖他也无比宽容。俄罗斯人珍视自我羞辱，因为这来得容易。他能接受侮辱，因为被侮辱能给他以异常的快感。俄罗斯小说中人物类型真是少得可怜，叫人吃惊。相同的人物换上不同的名字，反复出现，不仅在同一作家的笔下是这样，在其他作家的作品中亦是如此。阿廖沙[23]和斯塔夫罗金[24]便是两个突出的典型，他们似乎萦绕在俄罗斯作家的想象中。我们也可以认为他俩代表了俄罗斯人性格的两个方面，每个俄罗斯人都觉得自己身上或多或少有这两个人的印记。也许正是由于他们身上有两个互不相容的自我共存，才使得俄罗斯人如此之混乱、矛盾。是幽默使人类得以彰显无穷无尽的性格类别。俄罗斯小说中的典型人物形象有限，可能是因为俄罗斯人特别缺乏幽默感造成的。在俄罗斯小说中，你找不到风趣诙谐、巧舌如簧，读不到揶揄打趣、挖苦讥讽，也享受不到警句妙语的智慧，俏皮话的轻松愉快。俄罗斯小说里的反讽粗劣且浅显。当俄罗斯人笑时，他是嘲笑别人，而不是和别人一起开怀大笑，因此能让他们幽上一默的只有歇斯底里女人的癔病、乡巴佬的奇装异服、醉汉的滑稽行为。你不可能和他一起笑，因为他的笑有些粗鲁，不厚道。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幽默就不怎么高明，和泡在酒吧里鬼混的家伙的幽默感差不多，做的是类似把水壶拴到狗尾巴上这样的勾当。我想不出任何一本俄罗斯小说里有哪个人物进过美术馆。我觉得，这一群群人最不可思议的是他们的容貌各式各样，其他国家的人们面孔多半都差不多，但这些俄国人可不是这样的。相较之下，他们的灵魂深处的强烈情感似乎都明明白白地写在了脸上，这一张张脸不是面具而是索引：沿着涅夫斯基大道一路走，你可以看见所有伟大的俄罗斯小说中的各种人物，你可以一个一个将他们对号入座。有阔脸厚唇的商人，一把浓密的胡须，放荡、大嗓门、粗俗；有脸色苍白的理想主义者，双颊深陷，肤色蜡黄；还有人群中那些冷漠的女人，一脸木然，毫无表情，像是一架乐器，由着任性的手弹拨，从女性的娇柔中你能窥到残忍。情欲就像某种古老道德问题的化身，在街上游荡，同它一起的还有美德、怒火、恭顺、以及饕餮。俄罗斯人总是说，世界没法儿理解他们，他们也没法儿理解自己。他们以神秘自居，这有点儿虚荣。许多人宣称俄罗斯人的神秘难以解释，我也不知道怎么解释，但我自问这样的神秘是不是源于他们的简单，而非复杂。他们完全屈从于情感，这很奇怪，相当原始。比方说英国人，他们有扎扎实实的性格“基础”，虽然情感会影响它，但它反过来又会影响情感；但俄国人好像完全处于情感的控制下，每一种情感都能完完全全地支配个体，指使着他向东往西。他们就像风鸣琴[45]，一百阵风就能吹出一百种旋律，这乐器因此就显得难以想象的复杂。作家们能虚构出一些性格特色，之后人们会把它们当做自己的性格，还真是奇怪。据说，巴尔扎克笔下的人物，与其说像他同时代的人，倒不如说更符合他下一代人的特征；而曾有一度，只要在这世上转转，终归会遇到一些处处模仿吉卜林笔下人物的家伙。他们的品味这么差劲，倒也许值得我们注意。【1923】【卓别林】如同任何幽默，这些对话都基于细致的观察，而他们的真实性，以及那真实里暗含的一切，都透着无限凄凉，因为这些对话充分显示表演者对贫寒、凄惨生活的熟悉。他的玩笑朴素简单、可爱讨喜、自然率真，但这期间，你一直觉得那欢笑的背后透着深深的忧伤。他给你的印象不是一个快乐的人。

我觉得他十分怀念自己在贫民窟的生活。他的盛名他的财富，都将他拘于一种生活方式，而这种生活方式本身也只让他感到拘束。我认为，尽管他年轻时忍饥受冻，穷困潦倒，但现在回想起那时的自由，他还是无限渴望，却又知道这样的渴望永远也不可能再得到满足。有一天晚上我和他一起在洛杉矶街头散步，不知不觉中走到城市最穷的地方，那里有脏兮兮的出租公寓和破旧俗气的店铺，店里卖的是穷人们每天要买的东西。他喜出望外，声音里充满了愉悦，叫道‘我说，这才是真正的生活呐对吧？其他的全是装模作样。【1930】对于作家来说，最重要的事情是不断地观察人。要真正了解芸芸众生，你就得因为他们是他们而对他们感兴趣，而不是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对他们感兴趣，这样你才会在乎他们说的话，因为那是他们说的。【1933】一个小说家必须一直同孩子一般，坚信那些以常理而言并不重要的事情其实事关紧要。他一定不能彻底长大。一个五十岁的人，需有特殊的思想方式，才会把姑娘小伙儿的火热情感当回事儿，严肃对待。【1937】有些书既出色又无聊，我马上就能想到的有梭罗的《瓦尔登湖》，爱默生的《散文集》，乔治·艾略特的《亚当·贝德》。这些书差不多都是同一个时期，这是偶然吗？作家应该修养卓然，见多识广，但若是他把这些都写进作品中，大概就犯错了。如果你把自己关于进化论，贝多芬鸣奏曲或是卡尔·马克思的《资本论》的观点全写进一本小说里，那只能说明你幼稚。【1938】据说威灵顿公爵曾说过，我们是在伊顿公学的操场上打胜滑铁卢战役的。未来的历史学家也许会说，我们是在英国的公学里丢掉印度的。【1941】当你听到年轻

人自信满满,目中无人地满口胡言时,当你看到他武断教条,偏执狭隘时,你生气做什么?指出他的愚昧无知做什么?你难道忘了,你和他一般年纪的时候也是这样愚蠢,武断,傲慢,狂妄?我说的你,所指当然是我。年少时,我装作自己无所不知。这常给我惹麻烦,让我显得像个傻子。我想我这辈子最重要的一个发现就是说“我不知道”是多么容易。我至今没注意到有谁因此就看扁了我。唯一不便的是,你表明了自己不知道某些事情,有些人就会唠唠叨叨、长篇累牍地把这些事情一股脑地告诉你,他们乐此不疲,但是这世上有很多事情我根本不想知道。作家不需要吃掉整头羊才能告诉你羊肉是什么味道。他只要尝一片肉就够了。但他必须去尝。男人撒谎撒得最厉害的是自己的性能力。至少在口头上每个男人都是卡萨诺瓦,正如他们内心深处所希望的那样。尽管多数美国人都认识一大群人,但很少有人有真朋友。我能想到的解释就是美国的生活节奏实在太快了,没几个人有时间去培养友谊。要把“认识的人”变成“至交”是需要有闲暇的。(法国)她可以认命,做一个富一点的西班牙,大一点的荷兰,或者和意大利一样做一个美丽的度假胜地。但如果她不能满足于此,渴望再次成为一个一流强过,那也要靠她自己。打胜仗的是强权,不是公理。人类的存在是否不过是一场悲剧呢?对不对,“悲剧”这个词太崇高,应该说“人类的存在是否只是一桩可笑的倒霉事呢”。在美国呆的时间长了,没有人不会注意到“嫉妒”这个恶习在这儿多普遍。人类的一大不幸是,当他们早没了能勾起别人性欲的风华之后,自己的性欲犹存。【1944】我原来的打算是收尾的一本小说讲一个住在伯蒙齐贫民窟的工人阶级家庭的故事。我觉得,五十年前我初出茅庐时,写的第一篇故事是关于伦敦那些得过且过的穷鬼的,最后再写一部关于他们的小说,我写作生涯的这个句号就画得完满了。但我现在只把这三部小说当做闲暇遐思,并从中获得极大的乐趣,非常满足。这才是作家如何从自己的作品中获取快乐的方法,而一旦他把这些作品写了出来,它们就不再属于他了,他就不能自娱自乐地构思人物的对话和行动了。我也不认为自己已七老八十了,还能写出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来,没动力,没精力,没想象力啦。即使最伟大的作家,文学史也看不起他老年时期的作品,文学史有时会报之以同情,但更多的时候是粗鲁冷漠,但终归是对它们不屑一顾。我也亲眼目睹我朋友中那些有才华的作家们渐渐江郎才尽,令人扼腕,他们硬撑着写下去,可水平和以前差了十万八千里。作家只有和同辈人才会顺利沟通,让下面的一代选择他们自己的代言人才是明智之举。而且不管他让不让他们自己选,他们都会这样做的。他们的语言他们看不懂,是天书。我毕生致力于总结出我生命和生命活动的模式,我觉得我没什么好添进去的了,没什么可写的了。我已经实现了自己的抱负,很乐意就此收工。我既不相信永生,也不渴望永生。我希望我的死能够迅速、安详,待我呼出最后一口气,我那有着各种抱负、各种弱点的灵魂就随之消散,不复存在,如果能确定这一点,我就心满意足啦。我的心中牢记伊壁鸠鲁写给美诺寇[15]的话:“你要习惯死亡对我们来说什么都不是这个想法。因为一切善恶吉凶都在感觉中,但死亡使人丧失感觉。因此,能正确认识到死亡对我们来说什么都不是,生命有终也就变得是一种享受,并不是因为它给人生增加了无尽的时间,而是它拿走了我们对于永生不死的渴望。因为对于真正理解了‘不生’并不可怕的人来说,‘生’便也没有什么可怖的。”我觉得,在今天,用上面这段话给这本书作结,很合适。距我写上面这篇文章已经过去五年了。尽管此后我写出了我提到的四部小说中的三部(第四部我不写了),我还是没有修改前面的文字。我结束了在美国的长期逗留,回到了英国,重访了我本想作为故事背景的那个伦敦城区,和那些我本打算作为小说人物原型的人又重新有了往来,这时我才发现一切已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伯蒙齐不再是我所认识的伯蒙齐了。战争毁掉了很多东西,死了很多人。但当初乌云般笼罩在我朋友们头上的失业恐慌已经散去,大家都有了工作,不再住到处生虫的出租屋,而是住进了干净整洁的市建公寓。他们家中都有一台收音机,一架钢琴,一周要去两趟电影院。他们不再是无产阶级的一员,而成了小资产阶级。这些变化都是好的,但我察觉到的变化不仅仅是这些。人们的精神状态变了。在以前艰难的日子里,虽然他们要忍受艰难困苦,饱受贫穷的折磨,他们却仍是快快乐乐、和善友好的,但可叹他们现在的生活中充斥着妒忌、仇恨和恶毒,苦涩不堪。他们以前并不对自己的命运有什么不满,而现在却对恨透了那些能够享有他们所不具有的优越条件的人。他们郁郁寡欢、心怀不满。一个我认识多年的一家之母(她是个清洁工)告诉我:“他们把贫民窟和垃圾清理干净了,也把所有的幸福和快乐都清理走了。”我走进的是一个让我感到陌生的世界。我相信从它身上仍然能够挖出足以写一部小说的素材,但我脑中原本勾画的那些情景已不复存在,我看不出还有什么写的必要。帕斯卡有一段名言:“L'homme n'est qu'un roseau, le plus faible de la nature; mais c'est un roseau pensant. Il ne faut pas que l'univers entier s'arme pour l'écraquer: une vapeur, une goutte d'eau, suffit pour le tuer. Mais, quand l'univers l'écraquerait, l'homme serait encore plus noble que ce qui le tue, puisqu'il sait qu'il meurt, et l'avantage que l'univers a sur lui, l'univers n'en sait rien. Toute notre

dignité consiste donc en la pensée. (法语：人不过是一根芦苇，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他是一根会思考的芦苇。用不着整个宇宙都拿起武器来毁灭他：一口气、一滴水就足以致他死命了。然而，纵使这世界毁灭了他，人却仍然要比致他于死命的东西更高贵，因为他认识死亡，知道比起自己，世界的优势在哪儿，而世界对此却一无所知。因此，我们全部的尊严就在于思想。) ”真的如此吗？当然不是。我觉得现在的人有些贬低了“尊严”这个概念，而我认为把法语里这个词译作“高义”会好一些。有一种高义并不源于思想，它更为原始。不必有文化，不必有教养，它就扎根在人类最原始的本能中。在它面前，上帝（如果真是他创造了人类）会羞愧地捂住自己的脸。尽管人一把软骨头，一身的罪孽，但在必要时刻，却能有如此壮丽情怀，也许正是因为知道这一点，我们才不会彻底绝望。但这都是些严肃的话题，即使我有能力写，这里也不是地方。因为我就像一个在战时码头等船的乘客，我不知道船哪一天会开，但我做好了准备，一接到通知就可以立刻上船。城市的景点我都没参观。我不想去看漂亮的新高速公路，我再也不可能在上面驾车驰骋；我也不想去看现代化设施齐全的新大剧院，我再不可能坐进其中。我看看报纸，翻翻杂志，但若是人提出借给我一本书，我会拒绝，因为我可能来不及读完它；再说，面对即将到来的旅程，我才不会对这么一本书感兴趣呢。我在酒吧里或是牌桌上会认识一些人，但我很快就要离他们而去，因此不打算与他们深交。我人在旅途。

5、（书评终于动笔。拖延症患者了不起啊……）从随手的笔记来了解一个人，特别是一个作家，是一件很神奇的事情。一节一节看下去，仿佛是真正走进了他的内心。总之，毛姆给我的印象是一个时而冒出两句俏皮话的讲故事的老人。话说作家的笔记（或者日记）与其说是生活的记录，不如说是灵感的记录。毛姆的这本笔记里记录了许多生活印记。他的丰富游历，他的幽默冷峻，他的严肃认真在笔记里一览无余。我们甚至能从笔记里看到他去过的地方，神秘而独特的热带风情，优美而宁静的法国乡村，一切在他的笔下都那么有趣。先看这本，再去找了《刀锋》看。我不禁惊叹，拉里去过的印度，修行过的瑜伽，结识的各色人物，不就是从他笔记借来的吗？那样丰富的人生经历只有毛姆才能写得出来。一面有战争的残酷与无情，一面是有关自我的寻找。他在赋予人物性格时，或多或少将自己的某些特质加在里头，说不定我们发现这些时，他老人家正在那哈哈地笑呢。前面的大部分笔记记录的更多是生活中的观察，越到后面就越与他的写作挂钩，似乎是为他的故事积蓄材料。很多很多的小故事，两三百字垒成，情节完整，结局无不透着一丝冷漠与无情（当然指的是故事里的人物）。故事虽短，可读完之后，不由得后背发凉。因为他笔下的故事在生活中确有发生，只不过换了各种形式。印象最深的是讲一位水手，很想带女朋友出去玩，可是没有钱。他听说打捞自杀跳海的尸体可以赚钱，于是在岸边等着。结果终于等到有人跳海了，他赶到那里，旁边的人说：“不行，他还没死透，卖不了几个钱。”于是青年就用木头戳了几下，让身体浸在水底，然后卖了钱和女朋友玩去了。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小故事。很轻易的几笔，勾勒了怎样的世界和人物？我读到的是它背后的悲冷和心酸。毛姆描写起风景也特别吸引人。他的比喻和想象总是充满童趣。天上的云，他说是海里的帆船，在蓝色的海域里航行。海里的水沫，他说是躺在海底的死者的眼睛，嘲讽地眨着。风过松林，他说是姑娘在哀叹逝去的爱情。暴风雨过后的天空，他说像正义一样，不近人情。他也谈自己，谈年轻人。七十岁之后，他认为是“偷”来的日子，往后的种种大部分是用来回忆过去。老了之后，他也会担心自己唠叨琐事，也担心牙口不好。但是他会自我安慰，老了也有老了的好处，不必恐惧死亡。他说，每个年轻人都像夜里出生的孩子，睁开眼便看见日出，认为昨天根本不存在。真是可爱又有趣的人！下面这段话是最让我感动的：读者们并不知道，他们花半个小时或者五分钟所读的篇幅，都是作者心血凝结而成。那些让他们感到“真实极了”的情感，他都亲身经历过，曾有多少个夜晚为此流下苦涩的眼泪。真实、细腻、丰富、智慧，一位好作家的必备条件，他都有。

6、毛姆爷爷的文风是小说平和自在，像是慈祥的爷爷在讲着往日的故事，温和的有那种极亲切的感觉。可是他的评论或者杂文却是不然，刁钻一针见血不留情面。后者里的他是个脾气怪异眼光独到却极难亲近的小老头。可不管怎样还是爱他的。这样一位成功却并没有特别多奇怪经历或事迹的作家实在难得，而听这样一位前辈开口讲话当然是件极其过瘾的事情。这本笔记前半部分多是他对于生活之中的现象，发生的事情，经历过的人的记录，偶尔数字的感想极精准的戳到事件的要害让人大呼过瘾。后半部大多是他的一些小说素材，一些精致一些人物一段或两段描写即记录下来以供之后的小说取材。这些记录方式的确非常值得学习。相信每个人都会有那种一闪而过的想法念头或者某些精彩的话语，只是那种一闪而过太苛刻了要么你记下他要么你彻底忘记。所以现在包里总是放一个本子，若是有什么想法即刻的记录下来，也许并不有用但也是对自己的负责任。一个成功的作家在讲述着他对人生的对周遭的见解，这样的机会可不多，该学习还是要学习的。

7、《作家笔记》A writer's Notebook / Somerset Maugham (1874-1965) 本书记录了毛姆1892-1944年间断断续续的所见所闻所思，优秀作家的成长记，从18开始就善于观察发现，并记录下自己独立的想法，是很有意义的。值得多多翻阅借鉴。读书并不能让人睿智，只是使人博学。大多数人一生操劳只是为了让儿孙能有吃有住，而这些儿孙长大进入社会后，也都一个个“子承父业”，重演历史。一个人越聪慧，就越能承受磨难。鲜有男人一辈子只恋爱一次，若是那样，只能说明他的性本能不太强烈。当繁衍的本能得到满足后，让求爱者迷失心窍的痴狂就消失了，留给他一个老婆，受他冷落。那些为了社会而活，为社会工作的人自然要求得到社会的认可，但是一个为自己而活的人就不指望社会认可，也不受其影响，一个人如果对张三李四根本就不在乎，他凭啥要在乎这些人对他怎么看？人有了麻烦，科学能予以安慰，抚平创伤，因为它告诉人世是多么微不足道，人生及其种种失败，又是何其无足轻重。对男孩子来说，有一个真正疼爱他的母亲是最大的不幸。后果相当严重。痛苦对人的第一个影响使他变得狭隘，他们变得暴躁易怒，满腹牢骚，成天在鸡毛蒜皮的事上纠缠。苦难会压抑活力，它败坏道德而不是提高修养，它不能育人，而是毁人。苦难有时确实能教人学会忍耐，而忍耐的确陶冶情操，但忍耐不是一种美德，它只是一种达到目的的手段，仅此而已。想要新颖，唯一的方法就是不断地改变自己，而想要原创，唯一的方法是不断提高，扩大并深化自己的个性。害羞：懦性和自负的混合物。只有没主见的人才接受道德规范，有主见的人有自己的准则。我认为，立身处世，最轻松的态度是保持幽默，听之任之。性格的形成可以追溯到个体器官的形成，人出生后影响它的是身体条件和生活环境，一个人若是有固执刁蛮的性格，那根本就不是他的错，他却因此不能过上幸福生活，这对他真是太不公平了。

8、合上毛姆的《作家笔记》的时候天已经很黑了，我才意识到忘记关上窗帘，夜色中的马路点缀着几处星光，在雾霾的过滤下显得有些暧昧，我脑中突然浮现出了毛姆描写印度的那几页篇章，神圣恒河里污浊不堪的水、一只不知开往何处的小船、脸上透着狡黠目光的中国人、信仰在这座古老文明的国度下人民心中所持有的分量，毛姆逐一记录下它们，并像一个苦行僧一样寻求着生命的真理，在这本洋洋洒洒的笔记中，我感受到没有汹涌的潮水，只有平静的河面。大概是几年前，在我家地下室一堆杂乱的旧书里翻到了一本《月亮与六便士》，是毛姆以法国画家高更为素材写就的一部小说，那是我第一次亲密接触毛姆（之前我都是在别人的口中得知这位英国作家的），诚然他是个会讲故事的人，在他的平铺直叙里你总能找到你想要的东西，文中经常会冒出一两句点醒梦中人的警句，然而那些“机灵”的背后都是满满的智慧，以至于我后来成瘾，对毛姆的一切都充满了兴趣。这本《作家笔记》是我看过的毛姆的书里较晚的一部，也是人相对在一个成熟的时期适合去阅读的书籍，这会让你理解的更为深刻，吸收到一些过早阅读所得不到的东西。正如书名一样它是毛姆的笔记，用现在人的理解就是一个博客，他把这一生的写作片段灵感素材全部记录了下来，你可以在里面找到《刀锋》的影子，也可以看到一些作品的人物原型，他用笔描摹出生活里一个个鲜活的人物。这是一本看似《成为作家的指南》那种书，但又没有那么简单和直白，他在笔记中记录了他寻求精神世界的旅程，就是他在印度的那段经历。众所周知他不信上帝，没有信仰，但他也是个好奇宝宝，奇怪那些拥有信仰的人脑子里究竟装着什么，他为此而接触那些有信仰的人，去了解他们的世界，深入他们的生活。我怀疑毛姆在那段时间也在寻求某种精神上的寄托，他终其一生都在质问“人活着为了什么”，他需要找到答案。他承认自己是一个尘世中的俗人，却也寻求超然于世的人，然后他写了《刀锋》，他想挣脱尘世的一切桎梏，于是他写了《人性的枷锁》。每个人都有可能陷入自我的窠臼中，毛姆亦然，能逃离出来的人并不是很多，它就像看不见的枷锁束缚了你的手脚和思想，更多时候需要自救。毛姆的《作家笔记》就像是一份不完全作家自救指南，来整理他庞杂的思绪和琐碎的日常，他像个辛勤的园丁修剪自己花园中的花草，从中理出一条清晰无比的思路，以便他在创作文学作品时随时随地可以截取其中一段拼接进小说。身为作家的毛姆在看待其他作家的时候是无比严苛的，当然他对自己也极其克制，比如他觉得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幽默不怎么高明，“和泡在酒吧里鬼混的家伙的幽默感差不多，做的是类似把水壶栓到狗尾巴上这样的勾当”，还有他对法国作家莫泊桑的早期评价也不高，觉得他本质上是一名衣食无忧的推销员，是个聪明的说书人，因为他的很多体验并非亲身感受，像契诃夫一样真实自然才是最好的，故事性强更多时候来源于作家的想象力。他觉得作家的才华来自于他的出身，无产阶级应该去写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去写无产阶级这就不对味儿了，好像咖啡里掺杂了可乐，总会让人觉得味道奇怪，认为出身资产阶级的莫泊桑在写无产阶级的时候“不自然、经不起推敲”，我觉得这或许未免有些武断和偏颇，即便多年后他承认自己有失公允，但还是掩盖不了他骨子里的自大。莫泊桑的洞察力和他的出身毫无干系，这全仰仗于他天生的禀赋和后天的磨练，自小师从于福楼拜，

经受严苛的写作训练，后来受屠格涅夫的赏识（屠格涅夫和福楼拜是好朋友）把他引介给俄罗斯文豪托尔斯泰，看到莫泊桑的文章后得到高度赞许，引起俄罗斯文学界的关注。莫泊桑惊人的洞察力和对故事情节的安排都极其富有感染力，他对底层人物的刻画也体现在《漂亮朋友》的杜洛华上，还有他创作出艺术手法高超的小说《泰利埃公馆》（又译戴家楼），都无不体现了他惊人的洞察力，莫泊桑同时与俄国的契诃夫和美国的欧·亨利并称为“世界三大短篇小说巨匠”。后来有人称毛姆是“英国的莫泊桑”，他听后极其谦逊的表达“我觉得没有及得上莫泊桑的”，我想这并非是一句客套话，他晚期再次写道莫泊桑的时候对其评价非常高，推翻了自己对他之前的评断。在小说中毛姆是冷静、理智且克制的，但在这本《作家笔记》里我们看到的却是真实可亲的毛姆，他尖锐毒舌也温柔诚恳，他看不惯虚伪，直言不讳，也敢于自黑，戏谑自己，他会循循善诱的告诉你如何去写作，如何当好一名作家，他也会矛盾会纠结，但过一会儿他就又好了，他犯起神经质来和所有艺术家一样像个疯子，他激情起来的时候非常性感，虽然他是个有厌女症的同性恋。他曾在文中写到“伯蒙齐人”，说有时间会把些粗俗的野蛮人写进一部小说里，每个人物介绍和故事都很有趣，我想如果写成小说那一定会非常精彩，可他后来说自己年纪太大写不动了，没有完成这个精彩的故事，我觉得这太可惜，人们很有可能失去了一部比《刀锋》还要优秀的小说。他说艺术家是一条孤狼，习惯孤僻，我猜这应该是在形容他自己。他觉得美国人是非理性的，很多时候他不能理解他们做的事，至少不能用正常的逻辑去思考他们的行为；他对中国人的观察很细腻，觉得他们是既狡猾又聪明的一群人；他评价起法国人来毫不修饰，直来直去，认为法国是欧洲最孤僻偏狭的民族，他们在战争中之所以败给德国人就是过于轻敌，即便他后来表示对法国心存感激，但我看来那不过是句客套话。比起他早年的傲娇，晚年的毛姆更加谦卑，也懂得自知，这样的人内心平和，思想坚定。他努力做到不招年轻人的讨厌，最大的乐趣是每晚睡前看侦探小说；他用漫长的一生看遍了全世界的风景，晚年时坐拥那些别墅和漂亮的男孩们，他富足得像个老贵族，这一生都没有愁过吃穿，身体健硕，在良好的环境下创作出了几十部作品。他后来自嘲“一百年后就没人看我的小说了”，可我总觉得那是他在和后人开玩笑，半个多世纪过去，他写的故事依旧流传在世间，让人们爱不释手。微信公众号：liuna005

9、威廉·萨默塞特·毛姆（1874-1965）是英国著名小说家，剧作家，散文家。他原本是一名医学系的大学生，后来投入进入文学创作。他也是最为著名的《人性枷锁》的作者。以下是一些对于原文细枝末节的摘录。1.如果事情做到结尾还能同开头一样有趣，杯底残酒还能像第一口那样甘美，那生活该有多么美好。2.绝大多数人都蠢得厉害，说谁谁在常人之上真算不得什么恭维。3.我不懂得为什么人们不该自我表扬。我知道自己很聪明，我为什么要不承认这点呢？4.世上的友谊分为两种。一种友谊源于肉体本能的相吸，你喜欢你的朋友不是因为他有什么特别的品质或禀赋，而仅仅是由于你被他所吸引。“C'est mon ami parce que je l'aime parce que c'est mon ami”（这是我的朋友因为我爱他因为这是我的朋友）。第二种友谊是知性的。吸引你的是新相识的才华禀赋。他有你不曾有过的观点和想法，他见过生活中你未曾讲过的东西，他经历丰富，让你叹为观止。5.恋爱时，人们应该控制交往的次数。我们谁也没办法永远爱一个人。如果在尝到爱情的甜蜜之前有些障碍，挫折的话，爱情将会更加坚不可摧，天长地久。6.劳人做事切勿强人所难。7.信仰上帝无关常识，不讲逻辑，无需理由，它只关乎情感。想要证明上帝存在与想要证明他不存在同样不可能。8.你老来烦我，好像我是一句格言，而你却试图把我变成警句。每一个人都能说出真理，但只有极少数人能写出警句。9.智慧是一件灵活多样的武器，人除了这武器之外，便不再有其他武器，而智慧对付本能并没有什么功效。10.爱情主要是种族繁衍的本能，这具体体现在绝大多数男人对于女人都是见谁爱谁，如果没法赢得所倾慕的第一个女人，他很快就会把心思转向下一个。11.人们总是对诗人和艺术家的风流韵事啧啧称奇，而他们其实更应该对这些人语言表达上的天赋称奇。有些事儿发生在普通人身上并不为人注意，发生在才华横溢的作家身上，就会变得极其有趣。事情有无意义，看发生在谁身上。12.要是好人不那么笨手笨脚，该多好。13.男人心目中理想的女人还是童话故事中的公主，只要在七层被褥下有一粒干豌豆，她就睡不着。男人总是害怕神经坚强遇事不慌的女人。14.热爱细节，记忆精准是女性最为鲜明的特征。女人有本事详细准确地向你复述若干年前同哪个朋友无关紧要的一番谈话，而且更叫人郁闷的是，她们总是这么做。15.野蛮人因怕遭到报复而控制自己不做有损同伴的事，人与社会的关系也是如此。16.施恩于人是一种巨大的快乐，而外界的赞扬则让这快乐升级。但施恩者很少考虑别人是不是坏硬他的恩惠。而且，他并不满足于仅仅从中获得快乐，他还要人家对他感恩戴德。17.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就像轮盘赌。社会坐庄。个人时赢时输，但庄家总是赢。18.宽容是冷漠的别称。19.一个人只有主观武断才能统治别人。这就是为什么领导人民的是那些有着鲜明观点，偏见和激情的人，而不是哲学家们。但是哲学

家通过这样的想法聊以自慰：他们不屑于领导一帮卑鄙的乌合之众。20.只有没主见的人才接受道德规范，有主见的人有自己的准则。21.人的智力在用于求生自保和种族延续之后，剩下的部分大多数都用到了卑鄙的地方去了。22.诚心诚意地恳求向来很有效，但奇怪的是，它其实根本不需要由衷而发，只要显得是那么回事就成。23.有些人可以感受大自然的迷人魅力，心中生出美妙的感情，却又没有追根溯源分析那魅力缘由的欲望，他们实在是太幸运了。24.暴风雨后，天空被呼啸的狂风扫的干干净净，像正义一样，极不近人情。25.秋天，到处都是浓郁的死亡色彩，像一段无限伤感的旋律，像一支悔之晚矣的哀歌；但是在那些充满热情的浓墨淡彩中，在苹果的鲜红，金黄中，在落叶的五彩缤纷中，仍然有些东西不许人们忘记在自然的死亡和腐烂中新的生命依然在孕育。26.对一个等待心上人到来的恋人来说，世间最忧伤的声音是时钟迟缓的报时声。27.谁都可以勇敢，那只是缺乏想象力的表现。28.女人本分有三条。一是要漂亮，而是要穿着入时，三是绝对不要回嘴。29.一个人最难做到的事，是意识到自己并不是生活的中心，而只是在边缘。30.生命的尽头，就像人在黄昏时分读书，读啊读，没有察觉到光线渐暗；直到他停下来休息，才猛然发现白天已经过去，天已经很暗；再低头看书什么都看不清了，书页再不再有意义。31.基督教和科学显著区别之一是前者承认，重视个人价值，而后者，即科学，根本不把跟人当回事儿。32.人只有被思想，活力和激情塑造出性格，上了年纪才会美丽。

10、毛姆。有人超级喜爱。有人认为他只是二流作家。我是属于超爱的那一类。不得不承认毛姆的文字干净洗练、真诚幽默。《作家笔记》是作者几十年来积累的写作片段，或描写风景，或记录人物，不晦涩也不庸俗。最让人感动的其实是书的最后一章，或许可算作家对自己一生的总结。平静中略带哀伤。一个老人家的诚恳自白让人无线唏嘘。

11、1916年夏季，东萨摩亚的帕果港湾里泊着一艘名叫索默纳的蒸汽船，暴风雨迫使它滞留不前，无法按原计划开往西萨摩亚的首府阿皮亚，于是在那船上，一位英国医疗传教士的妻子开始同个40开外的英国佬聊了起来。这位女士大谈特谈太平洋岛屿上的那些基督教的化外之民，说他们肮脏、堕落，不论男女都衣不蔽体，跳的舞蹈下流不堪，第一次到达他们的传教地，没有一个村子里能找出一位“好”姑娘。“土人的婚姻习俗使我们大吃一惊，我简直没法说给您听。”假如她知道眼前的这位先生乃是萨默塞特·毛姆，她大概会少说两句。就因为这次不经意的交谈，日后她将成为一篇小说、一出戏剧以及三部电影里的人物原型：《雨》中那位胆小、愚蠢而又自命不凡的戴维逊太太。按故事大王毛姆的习惯，记笔记属于拳不离手，还可为日后的小说囤积素材，这位太太的行止就被他用寥寥四五百字给留了下来。日后，当他在自己50多年来涂下的随手文字里整理出的《作家笔记》出版时，读者们就能发现戴维逊太太当初给毛姆留下的印象——“她谈到当地人的堕落时声音就高了起来，怎么也压不下去”；还有他的锐利观察：“……她的口气中有一种强烈而造作的恐惧。”编《笔记》时的毛姆已经年过七旬了。20岁时他满嘴班香宋艳，大把大把的日志都奔着格言警句而去，到了70岁，他已不需要再为成为聪明人而努力，他在自己的大脑里支起一张太师椅，安安静静躺下，颐养天年。晚年的毛姆把家安在了法国南部的里维埃拉，他像构思小说一样仔细设计，盖起了一栋别墅，几乎每天都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崇拜者写来的信，他一封不落地拆看，一封不落地回复，除了少数实在没有回复价值的以外。比毛姆大5岁的安德烈·纪德，那阵子也定居于里维埃拉，与毛姆的宅第相隔不远。1948年春天，一位肖像画家去给纪德画像时顺便拜访毛姆，同他共进午餐。画家问：“你认得纪德吗？”毛姆信口答：“我从没见过他，不过我曾和纪德在往返巴黎与伦敦的‘金箭’列车上共过一个车厢。”画家很诧异，为什么他不自我介绍下呢？“这会很尴尬嘛！”毛姆淡淡笑答，“我们的对话可能会是这样的：‘纪德先生，我是萨默塞特·毛姆。’纪德先生马上反问：‘谁？’我可不想冒这个险。”这就是毛姆聪明练达的地方。他在嘲笑别人（这是一位“风俗小说家”必备的专长）的时候，总是给自己的才华、名声、信仰、年龄准备好一副锁镣。他常常尖刻地指出眼前人的势利、虚伪，却不让人产生对精英意识的反感；他讥笑一切企图约束人欲的天真想法，同时又滴水不漏地自嘲说：“我比自己希望的还要洁身自好。”自1898年发表第一篇小说之后，毛姆每一次出新作，都是在冒被人问“谁？”的险，但很快他就不需要担心了：读者们感到，自己总是与这个洞察力惊人、说话永远到位的家伙心气相投，他的幽默来自于一种对世故的深度体验，但他又返过身来，伸出中指，对着那种世故咯咯大笑。到了1941年，名满天下、著作等身的毛姆可以笃悠悠地去嘲笑那些拿热脸贴名人屁股的俗人，他在当年的一则笔记里记录了与一位女士的对话，后者照例是那种在平庸之见里活埋了一辈子的人：“她相当热情地问我：‘出名的感觉如何？’我想这个问题我已经被问了不下二十次了，我以前一直不知道如何回答，到今天我才灵光一现，想出个想法，可惜太迟了。

‘感觉就像人家给你一串珍珠。珍珠链子很漂亮，等过一阵子，如果你还能想起它的话，你也不过是

想知道它到底是真的还是人工的。’ 现在我有答案了，我看也不会有人再问我这个问题了。”

睿智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可以秒杀企图与它对话的平庸。和所有聪明人一样，毛姆也时常面对那些智力上的绝对劣势者，不过他乐意自我节制，尤其到了晚年，他知道为了最大限度地缓和自然规律的报复，有必要像同情自己去日无多一样同情他人的暗昧不明：“大家总是迁就老年人，所以他自己必须步步留心，应该努力不让自己招人嫌。他若硬要插到年轻人的队伍里，可就无礼了……”在年轻人的面前，老人总是一座山，不管它有多少奇峰怪石，飞瀑深潭，“去攀登既不是为了体验登山的乐趣，也不是为了登临绝顶，一览美景，而是为了下山后可以去细述自己的英雄事迹”。作为这种通达澄澈的明证，《作家笔记》里慷慨地公布了一系列上好的小说素材，其中帕果帕果之夜已化作毛姆生涯里的里程碑之一。另一个写于1901年的故事，关于一个红杏出墙的贵妇，40年后则被他敷衍成了另一则小说《上校之妻》。除去这少数五六则叙事型笔记，以及毛姆明言自己不愿使用的笔记外，至少还有20个绘声绘色的叙事断片，是毛姆发布出来供人“免费下载”的：两个同样无聊乏味的有夫之妇和有妇之夫的私奔，一位禁酒主义者的死后奇闻，一对一辈子相互误解的兄弟，俄罗斯恐怖分子的内心陈词……琳琅满目，随便哪一个都够一位新手作家解馋的了。当然，没有人敢轻易动用毛姆先生的灵感：他的聪明和他的作品一样早已家喻户晓。早在1908年的夏季，毛姆就因为自己名下的4部戏剧同时在伦敦上演、创下伦敦建城以来之一大奇迹而为世人所知。当时，著名的政治漫画杂志《笨拙》还刊发了一幅漫画：4张宣传毛姆戏的海报贴在墙上，前面缩着个莎士比亚，正满脸愠妒地咬着自己的手指甲。到1948年，毛姆的所有著作，包括英文原版和译本在内，已经卖出了200万本，版税所得足够让他山吃海喝地再活上两辈子。不过，名利缠身又素无信仰的毛姆没有变成另一个人。他在里维埃拉孜孜不倦地回信，因为他觉得人们写信给他，是因为他们孤独。有一位克利夫兰的女士来信，坦白说自己有了心上人，向毛姆讨教该如何得到他并拴住他的心，毛姆复信：“得到一个男人要靠性的吸引；掌握住一个男人要靠性的满足。”这是毛姆流传最广的名言之一，他经常如此，用极精炼的词句申说常识度人。当他意识到自己在美国享有巨大的读者群，在法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以及他本人最爱的国家西班牙都备受崇拜时，便更加抓紧余生去普及常识，它们包括：人走茶凉、花无百日红、爱是永恒的惩罚、每个人都活在自己的偏见里、上帝应该为自己的造物无地自容、不可高估文化对改善社会人心的作用、享乐主义万岁，等等，等等。还有一条未明言的常识就是文人永远相轻。访问过、住过毛姆别墅的英伦名人，从路德亚德·吉卜林到温斯顿·丘吉尔，如过江之鲫络绎不绝，毛姆平生所接触的英国文学艺术界名流也不在少数，然而读《笔记》，你会发现几无一位本国的大人物曾出现在他的记述之中，仅有的H.G.威尔斯还被毛姆反复挖苦，说他在美国演讲时，如何不自量力地高估了自己的社会影响。法国作家喜欢互相念作品，而英国作家则自顾自，不搭理别人——毛姆在《笔记》的“前言”里如是说，也身体力行。他所悬念的不是大人物们的世界，恰恰相反，始终是普通人那种纵然奋力一搏仍不可逆转的命运，一如《刀锋》里的拉里和《人生的枷锁》里的菲利普·凯利那样，最能获得毛姆的倾心，即便他那冷嘲热讽的机器仍然在隆隆开动。在1896年写于意大利卡布里岛的一则笔记中，这种关怀已流露无遗，那年他才22岁：生活的意义是什么？生活有目的的结果吗？有道德这种东西吗？一个人在生活中应该如何立身？有什么样的领路人？有没有一条道路比另一条更好？诸如此类的问题，不计其数……我什么都弄不清，只觉得那是一团乱麻。绝望中，我喊出声来。我不明白。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很长很长时间之后，安栖于私家别墅里的毛姆先生依然对这些问题感到困惑而无可解答。对他来说，人不得不为人生支付的代价太高昂了，而他，作为一个更洞察世事一些的人，甚至还不能像其他人那样在艺术中找到慰藉：“有的人说艺术有一种价值（这种价值就是它存在的理由），并说服自己相信为了能目睹画家和诗人笔下光芒四射的作品，拿一般人类的悲惨命运来换，实在算不上是太高的代价。我怀疑这样的观点……除非艺术能导致正确的行为，否则它就是知识分子的鸦片。”他早有预感，这种终极疑难是毕其一生都难以解决的，所以他在一步步进阶为练达人情的智者时，也做足了自嘲的功夫：从创作生涯到个人人格，他的自嘲渗透了与不可逆转的命运有关的淡淡悲伤，一如“前言”的最后一句：“当我的讣告最终出现在《泰晤士报》上，大伙儿纷纷说：‘什么？我还以为他死了好些年了呢！’到那时，我的鬼魂便会吃吃窃笑。”话就是这样让他一个人都说完了。

12、书中的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作者的一些思考与总结、刻画了几个人物的小故事、景色的描写。显然，这是毛姆为自己积累的写作素材，内容丰富地令人羡慕。毛姆叔叔依旧坦率地可爱，抱怨说刻画这些角色难免无聊，但是不能否认其重要性。还有其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评价，虽然认为他是伟大的小说家，却也不避讳指出其作品的弱点。（当然相比很多作家，毛姆对陀翁的评价是很客气的了

)并且坦言：“我认为，若是仰慕一个人，就应该理智地评价他，比起像醉汉沉迷于酒一样盲目崇拜他，这是一种更好的恭维。”这段话也同样适用于我对他的感情吧。从这本书可以看出，毛姆对女性的确存在偏见，如“没有哪个男人的内心深处会像受过良好教育的女人那样愤世嫉俗。”并且认为“所有保护劣者的做法（如对盲人和聋哑人的教育，对器质性病人、罪犯和嗜酒者的照顾）都只会导致民族退化。”对于这些观点，我都不能苟同。但是我还是喜爱这个作家。也许是因为菲利普最终给我就“人生有何意义”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可以参考的答案，也许是因为斯特里克兰德对绘画的执着感动了我，也许是因为拉里专注地过着的精神生活深深吸引了我。更有可能的原因，就如豆瓣小组上的那句话说的那样，只是因为“他并不卓然自成‘大家’，但是他在‘大家’这一边。”

13、先说个与书内容无关的东西。这本书是我在图书馆借到的新书，也就是说我是第一个看这本书的人。这感觉，打个恶俗的比方，我去嫖娼，嫖到了个大姑娘。我带着这样淫荡的心情和对毛姆生平的好奇奋力地享受地读完了这本书。一开始我是抱着当自传的心态来看，很失望，这老小子，根本没有透露多少关于他私生活的细节。比如他是怎么学医的，怎么样当谍报人员的，还有最激情澎湃的爱情，当然这个话题他更加小心翼翼，好吧，我太关心他的感情。现在对同性恋的话题越来越火，也越来越宽容。可是这些我都没看到。这本身就是我的理解问题，或许还有那些所谓推荐语的误导。这是一部毛姆的自传性的笔记。这个笔记本本来就是作家平时记录的素材。就像那位英年早逝写诗写到吐血的唐代青年劳模天才诗人李贺每天出去带个仆人背个袋子，一有灵感就写在卡片上，然后投入袋中，每天都是满载而归，再润湿修改，挑选出佳作。毛姆从小就是害羞内向，这样的人观察力都会十分敏锐，思考问题也比较细致。成名之后这个毛病有所改善，直到一位活泼热情，能言善道的青年出现，开始当他的私人秘书，做他的眼睛和耳朵，把一些好玩好奇的事情告诉他。当然他们之间的情感很微妙，你懂的。书里按年份记录着当时他对一些问题的思考，一些故事的记录，一些地方的叙述，还有一些人物的描写。可以看出来年青的时候毛姆喜欢思考一些大的人生命题，灵魂，宗教，上帝存在与否，人生意义是否可知，个人与社会关系，道德、良知等等。年事稍长以后就淡定了，不那么愤青了。喜欢记录一些听闻的奇闻易趣，一些有性格特色的人，一些很有趣的地方。然后在描述中不经意的来一句发人深省的一语中的一针见血的话语，重论述而轻论理，有四两拨千斤的功效。大家都知道毛姆是个哲学发烧友，虽然业余，水平不浅，讲道理是一套一套的，前面我正如少女怀春般迷恋着愤青毛姆的高论，讲着讲着他就说起了某个地方的风景美啊，当然景物描写也是不错的，可惜我思维还没调整过来，完全没有感觉啊。还好对人物描写，还是有点印象，虽然我脑子里根本出现不来他描述对象的形象，但是还能感受那些人物身上的性格和一些背后的故事。内向的人要多旅游啊，你看毛姆。我说过，要做个世界级的作家，先要环游世界啊。跟着他的笔记，也算是在书里来一次世界环游了吧。在夏威夷看草裙舞，在菲律宾登陆不知名小岛，捕杀鲨鱼，到当地土著人那里做客。。。然后是到俄国远游，讲述俄国的作家，俄国的街道，俄国人与英国人的区别。。。又到印度，游览泰姬陵，感受神祇的存在，见识印度的圣徒，接受们的治疗，和瑜伽士聊天。。。然后，还有欧洲大陆、英国。我很期待的中国没有写到。。。还有书里出现的中国人，不是厨子就是他仆人，要不就是做小生意的商人。偶尔说过一两句中国人聪明的话，要不就是提提中国的陶瓷和书画什么的，然后就没有了。他有时候会老实透露，根据这个素材我写了什么小说：还有这个素材我本来想写一篇小说的，可是太难处理了，放弃了。不过仔细阅读还是能发现他小说里有些情节的来源。比如《刀锋》，主人公挖煤的情节，还有到印度修行的情节，都可以在书里找到素材根据。艺术源于生活啊，小说家也不是空想家啊！大师还是会稍微不经意透露一点关于文艺创作的理论，那些话语我一般都用铅笔画了，这灵光一闪啊，是大师不轻易透露的哦。不得不说，他真的很关心人，记录好多有趣的人，毕竟故事的主角就是人。难怪大家说他透析人性。他真的是挺关心穷人的，尤其是印度游那章。也难怪半个自家人啊。最后，七十岁的生日那篇文章真是如他自己说的老年人真是唠叨了，看惯了前面的短篇，还不习惯。好吧，这书不错。

14、还是“还行”吧。毛姆说：“我认为，立身处世，最轻松的态度是保持幽默，听之任之。”有人推荐这种态度，我认为还行，因为它说不上好，也说不上坏，但是保持了平衡和轻松。毛姆是二流作家，但是无疑有一流的品位。深爱毛姆作品的人，看这本书一定很过瘾，好像从一盘子菜里面逐一辨认出作料一样。

15、毛姆写到一个段子：一位贵夫人也想让自己儿子成为作家，因此询问毛姆的意见。他回答说：“每年给他一百五十镑，给五年，叫他见鬼去吧。”这样的回答原本就戏谑的成分大一些，当不得真。但是过了不久，毛姆回过味儿来愈发觉得这个答案之妙，有了这笔钱，年轻人不至于挨饿，但也不够

享受的资本；他可以周游世界，但必须精打细算，品尝生活的多种面向；他不至于陷入贫困，但为了衣食住行需要时刻辗转于各种工作之间。总之，“一个作家就应该尽量地让自己身处合适的环境，能经历人世的荣枯变迁。他不需要把一件事做到极致，但需要什么事都做一点”。这也许就是《作家笔记》的由来，基本涵盖了毛姆的一生，从十八岁到七十岁，我们见证了一个作家的成长乃至成熟的历程，也见证了时光倏忽之间把一个毛躁的医院实习生变成一个絮叨的耄耋老人。这种人生的感喟就浓缩在这短短几百页的文字当中，作家以笔记的形式，传递出的仿佛是传记熟悉的影子。也许，我首先应该澄清一下《作家笔记》并非如我之前所料想的，是那种写满了各种八卦传闻，作家逸事的段子大全。毛姆也并非如同尼采或者帕斯卡尔的书写形式，从哲学的高度概括出各种警句格言，以备让后人获得一种振聋发聩式的宗教体验。顾名思义，作家笔记就是作家在日常生活中记录下来的点点滴滴的文字，短则几个字，多则千余字，自缀成文，散乱成篇，涉及到生活的各个面向。毛姆的一生极其丰富多彩，少年从医，又弃刀（当然是手术刀）从文，参加过一战，做过间谍，游历过世界各地，一九二零年代还来过中国，留下了不少珍贵的文字和记忆，这些在《作家笔记》中都有清晰而直观的记录和描述。当然，毛姆的笔记是那种典型的小说家言，“对于作家来说，最重要的事情是不断地观察人”。所以本书中写的最好的部分都是对各个行当的各色人等细致入微的描述。身为作家的毛姆并不擅长议论人事，臧否是非，他固然能在小说的人物身上很好地诠释出人性的各种特质，或高尚伟大，或卑微渺小，或懦弱低劣，但是一旦涉及到各种道德评价和具体的评点，毛姆的书写就开始陷入平庸的笔调，而且充满各种偏见，尤其对很多女性的评价尤其鄙视，让我辈读之，颇感意外。其实很难区分《作家笔记》的几种题材，因为毛姆是按照年份，而不是按照不同的风格进行的书写。但是我的阅读印象，大体上还能作出分类，比如对宗教、对女人、对俄罗斯文化和文学的观察、对各种人物的描摹，对写作素材的提炼，对世界各地风景的描写。上面我提到说，毛姆很擅长观察人物，描述风景，这两者在《作家笔记》中占据了很大的篇幅。这方面的例子我印象最深的是1917年，他去俄罗斯执行情报部门的秘密任务时，特意去拜访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墓地，对这位俄罗斯文学史上描写苦难灵魂最为深刻的大作家的描述，让我一读难忘：“那是一张被满腔热情扭曲了的脸。那头颅大得惊人，让人情不自禁地觉得那就是一个世界，大得足够容纳他笔下那数不胜数的人物……那张脸上透着一种痛苦，一种可怕的东西，既让你想转身走开，又牢牢地吸引着你。他的相貌比他所有的作品都骇人。他看上去像是一个去过地狱的人，在那里看到的不是无止尽的煎熬，而是卑鄙和矫饰。”我得承认，仅读这段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描述就已经胜似毛姆洋洋洒洒下笔万言对其作品的评价。对许多小说家而言，描写人物的外貌是最为棘手的一件事情。我们最常用的办法是一本正经的列清单，鼻子眉毛眼，一笔笔描述刻画，力求完整清晰。但是这种古典主义的写法在现在已经不再实用，因为现代以来快节奏的都市生活孕育出的文化是一种简约主义的文化，要求对人物形象的刻画简单而直接，甚至可以省略。但是这种简约同样遭到了毛姆的批评，他认为这种写意的手法，完全忽略了客观事实，只注重作者写作时的愉悦，但归根结底无法深入到人物的内心，“有一些作家似乎一点也没有意识到外貌特征有多重要。他们似乎从未发现人物体态特征对人物性格有多大的印象”。而通过他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这段文字描述，我们似乎领悟到毛姆的写手手法，那是一种具体的简约，注重细节的刻画，但从不在于某个相貌特征上浪费过多笔墨，画龙点睛般的笔法，简单清晰，而且人物特征突出鲜明。我们能在他的系列作品中完整领略到毛姆的这种描形摹物的文字魅力。此时的描述不过是管中窥豹，用他点评另一位俄罗斯作家契科夫的文字形容就是一种“指缝间的风景”：“它是一种透过指缝看到的风景，尽管你只能看到一小部分，但你清楚它是绵延不绝。”毛姆的文字极具魅力，但是这种魅力不是通过华美的文笔，不是通过议论，不是通过冷嘲热讽而形成的，那是一种经过了长时期游历生活的浸淫，对真实生活与虚构作品的认知愈发敏感的缘故。他在书中写到了很多场景都令我印象深刻，其中一个是这样的：“他的灵魂就像塔楼里的囚徒，透过牢房窄窄的窗子，能看见自由世界里绿色的草地和生意盎然的树木，但却被强囚于阴冷潮湿的高墙之内，永远暗无天日，永远黯然神伤。”还有这样为小说准备的绝佳素材：“杰米和他的妻子。这是两个沉闷无趣的人，成天除了读小说什么都不做。他们生活单调至极，但在精神上却是浪漫的。他们所有的经历都是虚幻的。他们生了一个宝宝，宝宝死了。杰米希望妻子不会再生一个。这一切打乱了他们的生活常规。葬礼结束后，他俩长吁了一口气，坐下来，又拿起刚从图书馆借来的小说，读了起来。”毛姆很显然把这些笔记作为创作的素材，但是实际上，这已经是一篇构思极为巧妙，颇有荒诞色彩的微型小说了。毛姆的《作家笔记》从1892年写到了1944年，从十八岁写到了七十岁。之所以到此戛然而止，这是因为“大家普遍认为人的预期寿命大概是七十岁左右，我们可以把自己剩下的岁月看作是趁扛大镰刀的时间老人不留神时侥幸偷来的

，到底有多长是没有定数的”。这位功成名就的大作家，已经是一位豁达大度的老人。也许，他有些絮叨和健忘，喜欢向人讲述他年轻时候的冒险故事，但总体而言，他睿智，清明，意识还很清醒——对人和事看的很透彻，充分享受自我的精神自由，并试图总结出自己一生的成功或者缺憾。比如对女人，他年轻时说过很多刻薄的蠢话，比如“热爱细节，记忆精准是女性最为鲜明的特征。女人有本事详细准确地向你复述若干年前同哪个朋友无关紧要的一番谈话，而且更叫人郁闷的是，她们总是这么做”。——你要知道，我是千挑万选才找到这段看似不那么刻薄的话，但这种偶然的例子至少选的很巧妙，因为它同样适用于七十岁的毛姆，他习惯性地陷入青年时代的遐思，寄情于过去，怀旧于未来，得意于自我一生的丰富多彩，并用一篇长长的回忆性文字结束自己的絮叨：“我既不相信永生，也不渴望永生。我希望我的死能够迅速、安详，待我呼出最后一口气，我那有着各种抱负、各种弱点的灵魂就随之消散，不复存在，如果能确定这一点，我就心满意足啦。”不过，他唯一没有确定的是，在此之后，他还有二十多年的人生需要用回忆来填满。思郁2011-1-5书作家笔记，【英】萨默塞特·毛姆著，陈德志 陈星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1月第一版，定价：29.00元

16、大约花了两周的零碎时间，每天上班下班，在8#---10#---2#上，拿出自动铅笔看看勾勾写写。1941：“读一本书，你倾注什么才能品味出什么，你只能从中读出你自己的样子。”——佛者心中佛也。于是在我的痛苦时刻，便也只是读出了自己内心的龌龊、恐慌、不安全感、人生的悲剧性……但是又不能使自己的思想放空，这样会招致更多的胡思乱想。看小说也容易引发联想，于是只能以理智来抗拒感性上带来的流泪冲动。毛姆让人思考，每一句每一页都可以不停止思考。这是最好的止痛药。不得不承认，他真的很睿智风趣，那些闪光点无处不在，时常忍俊不禁。当然他对于女性有某种程度上的或许是源于天性的轻视，这让我有些许不满。1896：“热爱细节、记忆精准是女性最为鲜明的特征。女人有本事详细准确地向你复述若干年前同哪个朋友无关紧要的一番谈话，而且更叫人郁闷的是，她们总是这么做。”——这不好吗？对于细节的精准记忆。当然祥林嫂式的喋喋不休是让人厌烦的。多可悲我最近就在为同祥林嫂失去孩子般向世界喋喋不休我失去了某个人。细节灌注了我全身的每个细胞，在汹涌人潮中、在半夜梦醒时分……也许是自我暗示，须得回忆、须得回忆。事实上，我无法对此书做出确切评价，因为是博大集成的，甚至自己的圈圈狗狗和笔记，也是天马行空找不到重点的。“正是‘希望’引诱着人类，叫他们一直忍受苦难，直到死亡。”——其实希望是自己给自己的，自己的内心魔鬼。如果现在有个人告诉我你绝对没有希望了，我定然定然还是会自己偷偷留一点的，不甘心。两性关系，他并未提及过多。那位夫人叫嚣：“因为我爱过他！”——多么不可理喻，但是自己又何尝不是这样？这是最复杂的问题，因为是上主最初最原始的创造。F怪我想太多，说爱要简单。他说：“我爱过你。”我只是很庆幸，我从来没有没心没肺地快乐，为了清醒地看这个世界，看更多世界的本质，我宁愿忍受各种思想冲击带来的痛苦。这个选择，永远不会变。你可以去看看毛姆，我告诉F。他说他喜欢看《故事会》。很OK，事实上，我蹲马桶的时候、倦极的时候，我也会从书架上拿一本《故事会》。但是，不要放弃春天。不要放弃春天。永不妥协的，事实上并不是对你和我的关系。我也明白，书籍远没有性来得快乐，最原始的快乐。1944：“有时候想到在应该享受男女欢情的年龄上，我曾经有一些在两性关系上更进一步的关系，但居然错过了，我也会有些懊恼。但我知道这些机会我是非放弃不可的。”毛姆讽刺了上帝，原谅我，在痛苦时分，我还是会做出各种祷告。

17、几年前，在惠州巽寮湾，毛姆的《刀锋》曾伴随我度过了一个怡然自得的假期。虽然书里的情节早忘得差不多了，但它给我的朦胧印象还在：这部小说的作者大概是个狡黠风趣、世事洞明的家伙。读完《作家笔记》，对他的印象又要加上几笔：读毛姆的作品，你可能会说他机智、练达、直白、温情、幽默，还有几分刻薄，但他不是那种让人仰望的作家。他终身对哲学持有浓厚的兴趣，只是在思辨方面他并未表现出过人之处，他当然是个聪明人，但你不会把他想象成那种颦眉努嘴、目光深邃的思想家，——对于这个世界，他愿意琢磨它，但显然更愿意享受它。写作方面，他也不是那种以强烈的个人风格著称的作家，他手艺精湛，但对于写作乃至艺术的见解大都很平实，换句话说，关于艺术，这本书没有什么标新立异的见识好让你借去炫耀——或许正因为这样，他在中国的声誉与他的成就并不相称。毛姆的笔记原有十五卷，他从中挑选部分出版，是为《作家笔记》，中文版近26万字。此书纯以年份划分，从1892年到1944年，从他十八岁到七十岁，不计次序，题材驳杂，景色、格言、见闻、故事素材、风土人情……它是名副其实的笔记本，一个作家的素材库。下面是对本书的摘录，每段末尾的数字即页码。我觉得，这本书里最好的文字是那篇后记，它最能表现毛姆的魅力，通过这篇后记，你能感受一个七十岁的老绅士的明达、睿智与可爱。可惜它太长了，我没有足够的勇气将它打

出来。【趣事】“是的，我有十五个孩子，而且只用了两个老公。”19曾经有一个法学教授告诉他的学生们：“打官司的时候，如果事实对你有利，把它们‘砸进’陪审团的脑子里；如果法律对你有利，把它们‘砸进’法官的脑子里。”一个学生问：“那要是事实和法律都对你不利呢？”“那就拼命砸桌子，”教授回答。196那是在一场家庭宴会上，邮件刚刚送到。女主人递给她一封信，她认出这是自己情人的笔迹。她打开信开始读。突然她发觉自己的丈夫就站在身后，从她背后读这封信。她把信读完，然后把它递给女主人。“他似乎爱得很深呐，”她说，“但要是我是你，我就不会让他给自己写这样的信。”283我经常想，我要是记得字母表，那我的生活该多轻松，能省下多少时间啊。我若不先默念G和H，就搞不清I和J的位置。我不知道P是排在R的前面还是后面，至于T的位置，我到今天都记不住。357【警句】绝大多数的人都蠢得厉害，说谁谁在常人之上真算不得什么恭维。7大部分人长得真是丑啊！可惜，他们也不知道该待人随和一点，也好补救一下。7一个人越聪慧，就越能承受磨难。21人们之所以对劳动大肆赞扬，是因为它让人“有聊”。愚蠢的人一旦无事可做，就百般无聊。和大家一起劳作是唯一能拯救他们脱离无聊的途径，但因此管劳动叫高尚真是可笑。做一个闲人需要多才多艺而且修养极高，或者要有一个与众不同的头脑。30宽容是冷漠的别称。34只有没主见的人才接受道德规范，有主见的人有自己的准则。35一个人的境界在享用大餐时最能体现。38生命的尽头。就像人在黄昏时分读书，读啊读，没有察觉到光线渐暗；直到他停下来休息，才猛然发现白天已经过去，天已经很暗；再低头看书却什么都看不清了，书页已不再有意义。57（了按：这是对“不知老之将至”最形象、最富有诗意的描述。）看起来，有常识只是不动脑子的代名词。它由孩提时的偏见、个人癖好，以及报刊评论构成。75“痛苦使人高尚，”人们发明出来为痛苦辩护的所有理由中，这一条最蠢。之所以有这样一个说法，是因为基督教觉得有必要证明痛苦合理。痛苦不过是神经发出的信号，告诉机体现在的状况对它有害。如果我们说痛苦使人高尚，那我们完全可以说危险信号使火车高尚。……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痛苦绝不能提高人的修养，只能让人变得粗暴无情。住院的病人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肉体上的疼痛使他们变得过于关注自我、自私自利、牢骚满腹、毫无耐心、不公正且贪婪。我可以列出一长串由痛苦导致的坏毛病，却举不出一个优点。贫穷也是一种痛苦。……贫困让他们变得既贪婪又卑鄙，既奸诈又虚伪。……如果他们的经济条件稍微好一点，他们一定会是正直高尚的人，但在贫穷的折磨下，他们丢掉了廉耻心。77（了按：171页也表达了类似的意思。）对个人来说，道德最多只能表达个人满足，它仅仅是个审美问题。79外国人想要最大程度地深入了解一个异族，就得靠阅读，而在这方面，读二流作家要比一流作家更有用。伟大的作家会创造，而稍次一点的作家则是临摹。关于俄罗斯人，契科夫能告诉你的远比陀思妥耶夫斯基要多。166（了按：一般译作契诃夫。外国人了解异族的表述也有问题，最好去掉外国人。）多愁善感是唯一一种能把你惹毛了的情绪。347年少时，我装作自己无所不知。这常给我惹麻烦，让我显得像个傻子。我想我这辈子最有用的一个发现就是说“我不知道”是多么容易。我至今没注意到有谁因此就看扁了我。唯一不便的是，你表明了自己不知道某些事情，有些人就会唠唠叨叨、长篇累牍地把这些事一股脑地告诉你，他们乐此不疲。但是这世上有很多事情我根本不想知道。348【写作】我对作家的理论总不太信任，那些理论从来都只不过是作家为自己不足找来的理由。所以，若是哪个作家没本事编出合情合理的故事，他就会告诉你，对于小说家来说，讲故事的能力是众多才能中最不重要的；而如果他毫无幽默感，他就会哀叹正是幽默毁了小说。2我没什么非凡的天才，但我有刚烈的性格，它多多少少弥补了我其他的不足。我有理智常识。大多数人什么都看不见，我却能把眼面前的东西看得一清二楚。最伟大的作家能看透砖墙，我的目光还没这么犀利。长期以来，人们都说我愤世嫉俗，我只是一直都说实话罢了。我就是我，我可不希望别人把我看成别的样子；而另一方面，我也觉得自己没有必要接受别人的虚饰伪装。166有一位夫人的儿子有点文学天赋，一天她问我若是他想要成为一个作家，我会建议怎么训练他。我估计这提问者也不会把我的答案当真，于是这样回答她：“每年给他一百五十镑，给五年，叫他见鬼去吧。”后来我琢磨过，觉得这个建议还真不错，比我当时想象的好多了。有这笔薄资，年轻人不至于挨饿，但也不够享受，文章憎命达，享受是作家的大敌。有这笔薄资，他就可以周游世界，而由于囊中羞涩，比起手头宽裕的人，他更有可能看到生活的多姿多彩、五光十色。仅有这笔薄资，他会常常穷到身无分文，为了衣食住行而辗转于各种有意思的工作之间。……尽管非常优秀的作家们生活窘迫，但他们书写得很好，不是因为环境使然，而恰恰是因为不受环境影响。……他无需把一件事做到极致，但需要什么事儿都做一点。要我说，就应该让他把补锅匠、裁缝、士兵、水手挨个当个遍；让他情场失意，饥肠辘辘，烂醉如泥；让他和旧金山的无赖玩牌，同纽马克特的马探打赌，与巴黎的公爵夫人调情，和波恩的哲学家辩论，与塞维利亚的斗牛士一起驭牛，和卡纳卡人在南太平洋里畅游

。世上所有的人都值得作家去结交：每一件事情都是他磨坊里的谷物。哦，拥有天赋，年方廿三，前方五年的游历时光，每年有一百五十镑，若是这样，该有多美！276人们总就写作风格小题大做。……我们力图句子平衡、有节奏。我们大声朗读句子，看它听起来好不好。……然而事实上，从古到今最伟大的四个小说家：巴尔扎克、狄更斯、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写作的时候根本不关心语言。这证明，如果你会讲故事、创造人物、设计情节，而且如果你真诚、具有激情，那么你的语言如何根本无关紧要。不过不管怎么说，写得好总比写得烂要好。347一个小说家，除非能做到让人相信他，不然他就完了，可如果他完全可信，他就可能会枯燥乏味。350作家不需要吃掉整头羊才能告诉你羊肉是什么味道。他只要尝一片肉就够了。但他必须尝。350能细腻微妙是一种才华，你若有自然会表现出来，这是抑制不住的。它就像原创性：没有谁努力努力就能获得原创性。有原创性的艺术家不过是在做自己，他表现事物的方式是他自觉最正常、最显而易见的：因为那表现方法对于你来说是新奇新颖的，你就说他有原创性。361此外，161谈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契诃夫等。263谈普通人难以把握，要真正了解芸芸众生，就得对他们感兴趣。264谈到从前小说中详尽外貌描写之无用，而如今作家不写外貌也有逃避困难之嫌，“他们似乎从未发现人物体态特征对人物性格有多大的影响”。【思索与见闻】毛姆，特别是青年时代的毛姆也曾思考过信仰、道德、友谊等问题。从这本书里来看，他自青年时代便不信上帝，也许他是用哲学代替了信仰，也许是与他那四分之三的同性恋倾向有关，总之，他似乎想找到某种类似于正确答案的终极理论，当然，他没能找到。今天看来，他的思想其实比较平易，并无特异之处。当然，拿思想深刻来要求作家本身就是荒谬的。关于信仰，1917年，四十三岁的毛姆在笔记中说：我读过许多哲学著作，虽然有些赞成绝对事物存在论这种理论很理智，不知如何否定、驳斥它们，但对于“宗教”一词的通常所指我有一种与生俱来的不信任……169直到他七十岁的时候，他依然说：……我不知道上帝到底存不存在。人们证明它存在的论证中没有一条有说服力，而伊壁鸠鲁早就指出，信仰需建立在直觉上。那样的直觉我从来没有过。而关于为什么既有一个全能、至善的上帝，世间还能有罪恶与之和平共处，一直也没有人能给出个合理的解释。388毛姆对于信仰的怀疑，其本质是追根问底的探索精神，是好奇，这一点最能引起我的共鸣。像许多人一样，我也希望做一个有独立思考能力、有主见的人。但读书阅世越久，越是发现，古往今来，真正有主见的人其实是极少的。苏格拉底说：“未经省察的人生不值得一过。”那么我想说，真正的哲学家省察人生、思索终极问题，就像矿工采掘煤矿，而其他知识分子则只是省察哲学家的省察结果，就像人们选购经过了加工的煤，然后各尽其用。但思想对于个人生活的影响到底有多大？青年时代的毛姆有个观点十分有趣：一个人的生活并不受他的处事哲学支配，他的处事哲学不过表达了他的欲望、本能和弱点。1718、对于小说家小说以外的笔录札记，我始终怀有一种特别的兴趣，而且常常因为这些“次要”文本对作者本人更加尊敬，像契诃夫手记、马尔克斯的小散文，都非常棒。你能看到一个真正的写作者如何观察、思考人类及其生活，并将它诉诸语词。这个过程本身带给我的感动有时丝毫不逊于他们最好的作品。毛姆这本《作家笔记》没那么好，不过也还值得一翻。他关于俄国作家和文学的许多观点挺有意思，个人不能同意更多，呵呵。p161我读《安娜·卡列尼娜》时还是个孩子，那是本由沃尔特·司各特出版的蓝封皮译本。那时离我自己开始动笔写作还早得很，我对那本书的记忆已经模糊。许多年后我重读了《安娜·卡列尼娜》，这时我是从专业的角度看它的小说艺术，我认为这本小说有力、奇异，但有些生硬、枯燥。后来我读了法文译本的《父与子》，我对俄国的东西实在一无所知，没法欣赏它；那些奇怪的名字、独特的人物的确自有一番情趣，打开了一扇新的窗户，但它只是一本平常的小说，和同时代的法国小说相似，不管怎么说，就我看来，它没有什么太重大的意义。后来，当我发现自己的的确对俄国有兴趣时，我又读了屠格涅夫其他的小说，但它们都没能打动我。这些小说里的理想主义太无病呻吟了，不对我的口味，而且读翻译本也无法领会俄罗斯人所欣赏的写作手法和风格之美，我觉得这些小说写得不成功。直到读了陀思妥耶夫斯基（我读了《罪与罚》的德文译本），我才得以感知一种新的情感，令人迷惘又扣人心弦。这些书里才真的有对我来说意义深刻的东西。我一本接一本贪婪地读着这位俄罗斯最伟大作家的伟大小说。我最后读了契诃夫和高尔基。对高尔基我不以为然，他的创作题材的确奇且偏，但是论才华他似乎很平庸：他写最下层人民的生活，文风不矫揉造作，倒还可一读，但我很快就对彼得格勒的平民窟没了兴趣。而当他开始深思或是进行哲学探讨时，我就发现他很浅薄。他的才华来自于他的出身，他是作为无产阶级写无产阶级，不像大部分的作家是作为资产阶级写无产阶级。但是，我发现契诃夫作品里的精神我十分喜欢。这才是真正有个性的作家，他不像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是一股狂野的力量，令人吃惊，给人灵感，叫人恐惧，又让人不解，契诃夫不是这样，你可以和他建立起亲密的关系。我觉得只有从他身上才能了解到俄罗斯的秘

密，换了其他人都不行。他的写作题材广博，有直接的生活阅历。……这些作品中没什么明显的奇思妙想，你也许会觉得这样的故事谁都能写，但实际上没有别人写这样的故事。作家有了一种情感，用文字表达出来，然后你便可体会这种情感，你就成了作家的合作者。用“生活的片段”如此陈腐的说法描述契诃夫的故事太不合适了，因为片段是割裂的一个小块，而读契诃夫的短篇时你绝不会有割裂之感：它是一种透过指缝看到的风景，尽管你只能看到一小部分，但你清楚它是延绵不绝的。

19、毛姆叔叔的《作家笔记》算是一本极适合在旅行中阅读的书籍，因为轻松的阅读氛围和“编年体”的日记格式在被打断后可以轻易捡起。1、“每个人都应该培养自己的偏见。”“如果一个四十多岁左右的女人对一个男人说自己的年龄都够作他的母亲了，这那人若想自保，就该立即逃跑。不然她要么就是要和他结婚，要么就是要和他离婚。”毛姆叔叔是一位颇坦诚的作家，犹如一棵巨大的冷杉，凌驾于其他树梢之上，高大，笔直，像毫无瑕疵的生命；不过他阴郁，冷酷，沉默。“每个人都应该培养自己的偏见”对于一个想要成为作家的人来说更是如此，事物有不同的侧面，每个侧面也有不一样的风景，好的作家运用自己的逻辑对相同的事物解构、再解构——“他们像挖钻石的矿工，而我则是技艺高超的艺术家，讲钻石切割抛光，让女人们对它爱不释手。”《笔记》里，毛姆叔叔用伦敦佬的幽默和欧洲人的严谨唠叨着信仰上帝无关常识，无需理由，它只关乎感情，想要证明上帝存在与想要证明祂不存在同样不可能；抱怨着日常生活中，哲学除了能让我们做一些非做不可的事情还有什么作用；戏谑着，女人是这样一种动物，每天排尿一次，每周排便一次，每月排卵一次，每年分娩一次，每当有机会就交媾一次。好吧，这就是毛姆叔叔的偏见。认为智慧对付本能并没有什么功效的“偏见”。2、老实人。“若是认为美德就是放弃个人意愿，并且美德只存在于这类自我牺牲中，那就大错特错了。并不是说谁做了自己不乐意的事儿，就是高尚善良的。”“哲学家好比登山者，克服重重困难爬上高山，只为的是看日出；可到了山顶，之间浓雾，他只好又晃晃悠悠地下山了。如果他没对你说上面的景色壮观极了，他就是个老实人。”包括海明威、福楼拜在内的经历过大战的作家，战后重新驰骋在欧洲文坛，他们对当下社会的认知和对文学的认知与之后与之前的作家都不尽相同，他们深知在宏大的历史背景下，放低姿态，过贴地气的生活，写贴地气的文章才是艺术家的出路，他们经历了曾经伟大而不可一世的民族瞬间消亡被取而代之的过程，痛过，苦过，经历过，所以痛定思痛，这一代的文学家反对浮夸炫耀的笔触，认为不被人察觉的“描写”才是完美的“描写”。同时，毛姆叔叔早年“医学生”的背景和“一战”洗礼使他深感世俗生活才是文学作品源源不断的优质素材，才是体现一个民族的态度、情绪、体温的浮世绘，在结束印度之行，行将离开的时候，毛姆叔叔表达了它作为一个“民俗文学家”对现实的人道主义情怀，旅行中最让他感动、留下深刻印象的不是泰姬陵，不是贝纳勒斯河旁的石阶，不是马都拉的庙宇，也不是特拉凡哥尔的群山，而是印度的农民，这些农民虚弱憔悴，衣不蔽体，只有一块破布围在腰间，破布和他耕种的、太阳炙烤的土地一般颜色，农民在黎明的寒冷中瑟瑟发抖，在正午的酷热下挥汗如雨，当落日爸干旱的田地染成红色时，饿着肚子的农夫们仍不眠不休的劳作着，他的父辈就是这样劳作的，从三千年的雅利安人第一次踏入这个过度开始，就是这样劳作的。他为了少得可怜的收成辛苦耕耘，这是他维持生活的唯一希望。毛姆叔叔壮游世界，身为英国公民，在法国客居，毫不留情的指出法国的刚愎自用，政治生活冗杂陈腐，这时他是具有先锋意识的公民；在第三世界国家，目睹并感受到贫穷与意识形态差异给当地人所带来的贫穷与痛苦，这时他是一条缓缓流淌的小溪试着用自己的血液滋润贫瘠、龟裂的大地，温暖日渐冰冷的心灵。这就是毛姆叔叔的老实，他总是忠于自己。4、“他要了一瓶酒，坐下来，等待枪声响起。”摆在每个人面前的世界都是茫茫一片废墟，我们在瓦砾中寻找得以维系生活的必需品，毛姆叔叔穿着一身黑色，咬着钢笔，提着酒瓶，走着、写着、喝着、找寻着、笑骂着。他认为人的寿命平均下来70年所有，所以70岁之后的每一分钟都是从上帝那偷来的——得意、清醒（偶尔醉着）、诚实、尽量伟大的活着，同时也等待着彼时一杆枪对准脑门儿……5、他，洞察人性，活得丰富，写的字酣畅淋漓。还有，他是个作家。我要说的就这么多。也只能说这么多。

20、——“生命的尽头，就象人在黄昏时分读书，读啊读，没有察觉到光线渐暗，直到他停下来休息，才猛然发现白天已经过去，天已经很暗，再低头却什么也看不清了，书页已不再有意义。”想像一下，一位年过七旬的练达作家，将自己毕生游历六个大陆的所观所感细细挑选，汇成一本集子。你会在这本集子中获得多少有趣的阅读体验：你将作为军医驻扎在一战时的亚眠和布伦，审视重伤员面对即将来临的死亡的态度；你会因为特殊的工作，见证特殊历史时期的俄罗斯，与克伦斯基和萨温科夫会面；你将游历南亚，细看殖民官员对家乡熟悉又陌生的复杂感情，并听闻修道者的奇异传说，见证泰姬陵。这些个主角，都是威廉·萨默塞特·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1874年1月25日 - 1965

年12月16日)，而这本书则是他的《作家笔记》。唔，为了避免第一段中列举内容给读者造成这不过是本廉价历险小说合集的印象，必须得说，文章中更吸引人的是这么一个经历算得上多舛与传奇的作家，“一位老练的手艺人”（《纽约时报》语），对艺术、宗教等方面的独特见解和评论，谈到高更的水果静物画，他说，尝上一口，也许就会为你开启一扇大门，通往天晓得什么神秘之谜，或是通往想象力世界的魔法宫殿。他承认自己是个无神论者，也不介意摊出“我认为死后受罚这想法实在荒谬，而来时受赏这想法则太奢侈”的立场。在对一位他不大看得上的同行的评论里，他写道：“除非你身处其中，你又怎么能了解生活呢？除非你是这悲喜剧中的一个角色，有些东西你是不会注意的。”另外，也有毛姆在文坛占得一席之地立身之本的对人性的敏锐洞察——在他笔下，的确没有人可以幸免，除了似乎普遍受他关怀的小男童们。寥寥几语间，便是有些呛人的讽刺。描写一个傻瓜，他说，“若是你指责他是个骗子，他会大吃一惊。他是真的以为五五分的生意是指他拿百分之七十五，别人拿百分之二十五。”谈到大作家屠格涅夫，他尖酸道：“我觉得，像他这样才华如此有限，却能获得如此声誉的作家，大概是找不出第二个了。”面对一位印度殖民地的少校，他写下：“他和我说了好多遍，说他拥有其他住在阿室罗摩里的人没有的特权，他的做派和那种因为得校长宠而喜欢吹嘘的学生一样。”这些当然足以使任何一本书足够优秀，而我从这本书中学到的，却不尽是这些正文中的内容。《作家笔记》的时间线，从1892年一直划到了1944。十八岁时的毛姆，不过是伦敦圣托马斯医学院的一位妇产科实习生，终日奔波于贫民区，初尝人生苦辣，第一部小说《兰贝斯的丽莎》也才刚刚发表。五十二年后的他，过了七十岁生日的他，每天的日子在林间散步、单人纸牌和收音机上度过，安心地调侃自己，“当我的讣告最终出现在《泰晤士报》上，大伙纷纷议论说‘什么？我还以为他死了好些年了呢！’到那时，我的鬼魂便会吃吃窃笑。”中间改变他的，当然是挥着镰刀的时间老人。十八岁的毛姆，渴望被认为聪明，苦心琢磨些关于文史哲的格言警句，当然有成功的几例，让人叹服他的才气，更多却是为赋新词强说愁，显得浮躁和幼稚。更因为艳羨王尔德的《莎乐美》，为凑几句漂亮句子，跑到大英博物馆，抄下不少笔记，什么“像一只利摩日瓷盘，闪耀着炫目多彩的光辉”、“水也有了玉石般深邃、沉郁的色彩”，并大为得意，深信以后哪天能用得上。暮年的毛姆，剧作曾同时在伦敦四家剧院同时上演，气得萧伯纳直吹胡子——他已然没有任何必要去证明自己是个聪明人。文章则越写越简洁，更有趣、睿智，像一位老者侧坐在你面前娓娓道来，妙语连珠——这只是图像化了的生硬印象，毛姆一生苦于口吃——有时是温和幽默的评论，有时是引人入胜的故事。不时还会来两句俏皮话，对你眨眼一笑，与他早年完全是判若两人。1900年，毛姆写道：“蒲公英毛绒绒的小球被微风吹着渐飘渐远，真是人生的象征，漫无目的，随风飘荡，一无是处，唯一的使命就是把自己的种子播撒在肥沃的大地上，这样来年夏天就能长出与之相同的东西，无需照应便发芽开花，繁衍后代，然后死去。”《作家笔记》整理阶段，毛姆在下面轻轻加了一句，“当时我还不知道用这种普通的草可以做出那样美味多汁的色拉。”这两个毛姆，都足够讨人喜欢，而后者，显然更淡定超然，有名家气度。也许真的正如他所说，写得简单和写得好一样难。也许他在严肃文学的地位只能排在二流，因为他着墨平铺直叙、明快节约，不会大概更不愿在结构上难为读者，从未“达到诗意的奔放和伟大的想象界域。”但也正是这种风格使他成为整个二十世纪英国最重要、最知名的作家之一。我想这便也是作家们有趣的地方——你大可以和他一起成长，看着他从一种文风走向另一种文风，从一类题材跳到另一类题材。或从容，或狼狈，但却随时间越发清晰。当然，你也许可以对一位乐手做同样的观察，但我们都知道很少有人可以一拿起吉他就抱着它整整五十来年，相比之下，笔可轻多了。我也许已聒噪得太多。

21、香蕉叶，它们有种憔悴之美，像个衣衫褴褛的美人。作家就是把这类寻常事物转换成一个动情的场面。毛姆笔下南太平洋的异域风情实在迷人。巨大的绿色屏障，诡异多彩的海面，骇人的风浪，激动的捕鱼场景，都留下难忘的印象。还有那里的土著他们另类的生活方式。

# 《作家笔记》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